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3 年・西元 2014 年)

目錄

壹、法務部 103 年預算及人力概況	1
一、103 年預算及決算數額	1
二、103 年預算與 102 年預算比較結果	2
(一) 公務預算 (普通基金) 部分	2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特種基金) 部分	4
三、103 年預算、決算產生落差之原因	5
(一) 公務預算 (普通基金) 部分	5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特種基金) 部分	5
四、103 年機關員額及人事費用	5
貳、法務部 103 年業務辦理概況	6
一、廉政業務	6
(一) 偵辦貪瀆案件績效	6
(二) 整合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肅貪工作	6
(三) 鼓勵民眾舉發貪瀆	8
(四)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8

（五）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請託關說登錄	9
（六） 強化各級機關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10
（七） 招募廉政志工	10
（八）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	11
（九） 使用村里廉政平臺蒐集民情需求	12
（十） 辦理預警及再防貪工作	12
（十一） 建置稽核平台，防杜採購弊案	13
（十二） 辦理「正本專案」	13
（十三） 強化企業肅貪	14
二、 人權保障業務	15
（一） 統籌各機關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15
（二） 建立人權缺失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15
（三） 強化國際參與，進行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16
（四） 針對地方政府初、中、高階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 訓練	17
（五） 以多元方式傳達人權理念	17
（六） 協助各部會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17
三、 調解業務	18
四、 國家賠償業務	18

五、	行政執行業務.....	18
(一)	103年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辦理績效.....	18
(二)	加強對滯欠大戶之執行.....	19
(三)	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	19
(四)	推動黃昏法拍會.....	19
六、	法律宣導業務.....	20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
(二)	行政程序法.....	20
(三)	建構法律宣導網絡.....	21
七、	法規諮詢業務.....	23
八、	犯罪追訴業務.....	24
(一)	查緝黑心食品廠商.....	24
(二)	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24
(三)	扣押犯罪所得.....	24
(四)	查察偽劣禁藥.....	25
(五)	打擊電話詐欺.....	25
(六)	肅清地下錢莊，掃蕩暴力討債.....	26
(七)	加強查緝賄選.....	27
(八)	防制經濟犯罪.....	28

（九） 防制洗錢犯罪，強化國際合作.....	29
（十） 打擊人口販運.....	30
（十一） 偵辦仿冒盜版.....	30
（十二） 嚴懲性侵及家暴.....	31
（十三） 提升鑑驗、科學辦案能力	31
九、 防制毒品危害	32
（一） 毒品查緝績效.....	32
（二） 強化替代治療，提升戒癮績效.....	35
（三） 反毒宣導多元化.....	36
（四） 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37
（五） 提供毒防中心服務	38
十、 獄政業務.....	39
（一） 設計自營產品商標	39
（二） 形塑文學監獄、深化生命教育.....	39
（三）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40
（四） 啟用矯正藝文展示館，展現藝文技訓成果	41
（五） 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使遴選機制透明化.....	42

（六）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收容教育.....	42
（七） 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43
（八） 實施不定期保密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43
（九） 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新大樓落成啟用.....	44
（十） 辦理「戒菸就贏比賽」，鼓勵收容人戒除菸癮.....	44
十一、司法保護業務.....	45
（一） 促進加害/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45
（二）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司法與社政資源聯結.....	45
（三）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減少矯正收容之弊.....	46
（四） 拓展更生扶助措施，推動復歸家庭方案.....	46
（五） 周延被害人服務方案，落實保護工作.....	46
十二、兩岸及國際交流業務.....	47
（一） 推展臺美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	47
（二） 健全臺越民事互助，保障國人權益.....	48
（三） 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	49
（四） 參與國際反貪會議，主辦國際研討會，與國際接軌.....	49
（五） 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件司法互助事項.....	50
（六） 開創臺英引渡先例，實現司法正義.....	51
（七） 與大陸地區全面司法互助合作.....	51

(八)	推動兩岸獄政交流，關懷陸方臺籍收容人處遇	53
(九)	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53
十三、	便民服務	54
(一)	親緣、火焚及水漬污損鈔券及破鈔還原鑑定	55
(二)	持續推動刑事案件當事人報到自動化機制	55
十四、	資訊業務	56
(一)	對檢察、矯正作業系統進行整合再造	56
(二)	完成檢察機關書類自動加密機制，避免書類資料不當外洩	56
(三)	完成環保資訊跨系統連結作業	57
(四)	建置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強化個資保護及跨機關資料使用安全	57
(五)	防制駭客	58
(六)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節省公帑及人力	58
(七)	加強個資保護，防範個資檔案外洩	58
(八)	研擬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強化證據保全效果	59
十五、	國家安全業務	59

參、法務部 103 年大事紀..... 60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3 年·西元 2014 年)

壹、法務部 103 年預算及人力概況

一、103 年預算及決算數額

本部 103 年預算數額為新台幣 289 億 9900 萬元，決算數額則為 287 億 89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9.28%。

詳細資料如下：

項目	預決算	金額 (單位：新台幣) 及執行率
公務預算 (總預算)	預算	290 億 6300 萬元
	決算	288 億 0300 萬元
	執行率	99.11%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預算	0 元
	決算	0 元
	執行率	-

項目	預決算	金額（單位：新台幣） 及執行率
矯正機關 作業基金	預算	-6400 萬元 (負號代表短絀)
	決算	-1400 萬元 (負號代表短絀)
	執行率	21.88%

二、103 年預算與 102 年預算比較結果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103 年度預算較 102 年度預算減列 3 億 3,723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1. 依據行政院之「負成長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1 億 4,498 萬 9 千元。
2. 減列新竹地檢署辦公廳遷建計畫 2 億 6,085 萬 5 千元。

3. 減列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2 億 6,792 萬 8 千元。
4. 減列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中程計畫 1 億 8,434 萬 3 千元。
5. 減列桃園地檢署遷建計畫 1 億 5,045 萬 1 千元。
6. 減列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3,988 萬 5 千元。
7. 減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3,200 萬 8 千元。
8. 減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615 萬元。
9. 減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389 萬 9 千元。
10.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等人事費 3 億 5,568 萬 7 千元。
11. 增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4,898 萬 8 千元。
12. 增列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軟硬體設備購置 3,483 萬。
13. 增列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

中程計畫 3,099 萬元。

14. 增列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2,300 萬元。

15. 增列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1,713 萬 7 千元。

16. 增列矯正署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計畫 1,509 萬 7 千元。

17. 增列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水電養護等經費 965 萬 7 千元。

18. 增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551 萬元。

19. 新增士林地檢署遷建計畫 8,000 萬元。

20. 新增最高檢察署及調查局選舉查察業務(含人事費)經費 7,869 萬 6 千元。

21. 新增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女子監獄新(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8,951 萬 5 千元。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3 年度預算之短絀情況比 102 年度減少 4,266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賸餘增加及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減少。

三、103 年預算、決算產生落差之原因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103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隨之減少及擲節業務費支出所致。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3 年度決算之短絀情況較同年預算之短絀減少 5,022 萬 2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四、103 年機關員額及人事費用

編制內職員數	15,047 人
約聘僱人員數	145 人
警察、法警、駐衛警	767 人
技工、工友、駕駛	1,095 人
合計：17,054 人	

人事費（單位：新臺幣）	215 億 2187 萬 8 千元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74.72%

貳、法務部 103 年業務辦理概況

一、廉政業務

（一）偵辦貪瀆案件績效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2,354 件，起訴人次 7,07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3 億 2,661 萬 6,953 元，平均每月起訴 36 件，起訴人次 107 人。判決確定 2,90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 1,499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 632 人，總計判決有罪 2,13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3.5%。

（二）整合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肅貪工作

為強化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整體肅貪能量，聯合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

機制，本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強化良性互動，大幅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迄 103 年 12 月止，計有 90 案經聯繫協調由二機關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發揮複式布網功能，進而減少犯罪死角；自本部廉政署成立迄 103 年 12 月止，二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10 件。另本部廉政署於 103 年主動發掘及深入偵辦「基隆市議會前議長黃○泰涉嫌利用職權詐領公款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機場 A7 合宜住宅案涉嫌收賄案」、「苗栗縣通霄鎮官員收受廠商賄賂護航得標案」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派出所所長等人涉嫌縱放人犯、違法搜索案」等重大貪瀆不法；本部調查局則於 103 年深入偵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包庇劉○○開發國有地涉嫌不法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金門大橋建設工程涉嫌不法案」、「臺北港土方清運工程涉嫌不法案」、「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臺中市議會

秘書長陳○○等涉嫌不法案」、「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員集體貪瀆案」及「國防部軍備局副食品採購廠商圍標行賄涉嫌不法案」等重大貪瀆不法。

(三) 鼓勵民眾舉發貪瀆

103 年度「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共計審查申請案 21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9 案，同意發放獎金 739 萬 9,999 元。

(四)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1. 103 年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本部廉政署全面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流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現新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等 3 個機關已透過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詳細版系統將建管案件申請資訊公開，另嘉義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基隆市及澎湖縣等 6 個縣(市)政府則透過提升「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簡易版系統功能之方式，將建管案件申請資訊公開。

2. 為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效率，本部已建置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目前正進行測試，未來此一平台將透過網路介接方式，向政府或金融機關(構)直接取得財產資料，提供本部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據以辦理查核作業，並直接提供給申報人，俾利申報財產。
3. 本部廉政署 103 年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 112 件，裁罰 46 件，罰鍰 759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27 件，裁罰 15 件，罰鍰 6,486 萬元。

(五)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請託關說登錄

1. 本部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 103 年度辦理廉政溝通活動計 1 萬 1,680 場次；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2 萬 5,720 件、「飲宴應酬」計 9,112 件、「請託關說」計 8,442 件。
2. 為塑造建管人員正確的價值觀，建立民眾對建管人員之信任與機關的清廉形象，本部廉政署自 10

3 年 3 月起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建管法紀專案講習。

3. 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並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率，本部廉政署於 103 年 7 月函請各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溝通活動，至 103 年 12 月計辦理 114 場次。

(六) 強化各級機關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成立廉政會報，並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就機關重大弊案及專案稽核成果提出報告與討論。103 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311 次，報告專題計 2,303 案，討論提案計 3,151 則。

(七) 招募廉政志工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本部廉政署積極推動「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反貪倡廉」等 4 種類型廉政志工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計成立志工隊 30 隊、志工 2,026 人，103 年並辦理廉政故事宣講活動 5,840

場、參與學生 19 萬 2,022 人次。

(八)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

1.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其中「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部分，本部以「誠信與廉潔」為內容，設計題目 50 則供參賽學生填答；另同時舉行之「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計有 50 件參賽作品，以「誠信與廉潔」為主題而獲獎之教案計 3 件。
2. 本部廉政署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間辦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邀請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及海外學生共同參加，就「我國應訂定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議題進行辯論。
3. 本部廉政署協同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等機關之政風機構，分二梯次辦理「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本次活動主題為「誠信、關懷、廉潔」，參加對象係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所推薦，曾參與志願

服務或曾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具服務熱忱者之學生。

4. 持續督同各政風機構深耕校園，103 年計辦理 5,840 場校園宣導活動，參與學生 19 萬 2,022 人次；另並印製「廉政故事集 2」，提供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廉政故事志工運用。

(九) 使用村里廉政平臺蒐集民情需求

本部廉政署持續督請所屬各政風機構設置「廉政平臺」，並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為推動主軸，對於民眾反映事項，均移請相關單位妥處，103 年度共蒐報民情需求事項 2,917 件、受理施政興革建議 612 件、傳達反貪倡廉資訊 1017 件。

(十) 辦理預警及再防貪工作

政風人員參與各項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監辦會辦等作為，在有弊端雛形時，即提出預警，可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另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

機構在事件發生 1 個月內，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可強化「再防貪」效能。本部廉政署 103 年辦理預警案件計 844 件，列管之再防貪案件計 292 件。

(十一) 建置稽核平台，防杜採購弊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本部已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並透過此平台定期將潛在異常採購案件資料交予本部廉政署辦理清查；另有鑑於 102 年間發生數起共同供應契約弊案，本部廉政署於 103 年間除多次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之策進會議，研提具體興革建議外，並責成臺灣銀行政風處辦理 102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件專案清查，發掘疑涉非貪瀆之一般非法情資 20 案陳報該署審查。

(十二) 辦理「正本專案」

為因應桃園縣政府合宜住宅新建工程貪瀆索賄弊案而引發之各界關切，並確保政府重大工程採購之品質，本部廉政署於 103 年 6 月規劃辦理「重

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並經行政院裁示定名為「正本專案」。該專案係由本部廉政署責成所屬政風機構針對 98 年至 102 年已決標、簽約或執行中，標的金額達 2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包含重大工程採購案件 240 案、含眷改案件在內之促參法案件 26 案，及依大眾捷運法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案件 35 案，共計 301 案)，進行全面查核，深入瞭解有無違失不法及潛存風險。

(十三) 強化企業肅貪

1. 本部調查局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成立「企業肅貪科」，並於全國各外勤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成立企業肅貪專組，迄 103 年 12 月止，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44 案、167 人，涉案標的 41 億 6,371 萬元，其中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資產等股市犯罪 17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妨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21 案。此外，該局並積極與企業聯繫，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自 103 年 9 月起，持續派員或應邀赴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

區及工業區中之重要工商團體與台塑、鴻海集團等知名企業，與企業主管、法務、稽核或其他部門員工進行交流，迄 103 年 12 月止，交流廠商達 320 家，參與人次逾千人。

2. 為倡導企業誠信理念，本部廉政署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結合台灣食品 GMP 協會等民間組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機關之政風機構辦理「103 年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業者宣導說明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等等企業誠信宣導活動。

二、人權保障業務

(一) 統籌各機關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本部統籌辦理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則案例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10 案，占 79.85%；未完成修正者 53 案，占 20.15%。

(二) 建立人權缺失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我國首次依聯合國格式撰寫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英文版國家人權報告已分別於101年4月及12月發表。為遵循聯合國審查各國報告之模式，本部於1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間，邀請10位國際人權專家親臨審查，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後提出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並針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人權缺失進行後續追蹤管考，於103年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現有之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2.0)系統，建置完成「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供各界監督。

(三) 強化國際參與，進行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本部於103年5月間派員至瑞士日內瓦進行考察，訪問相關國際人權組織及學者專家，就應如何落實兩公約及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以及政府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如何參與並完成後續之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機制，還有居住權與糧食權之保障等人權保障等議題，

加以了解學習。

(四) 針對地方政府初、中、高階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為強化地方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知，本部於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 103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針對各地方政府專(兼)辦人權業務之初、中、高階公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五) 以多元方式傳達人權理念

為使兩公約的普及教育更為多元活潑，本部於 103 年開始舉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以電影內容做為溝通之素材，並邀請學者於影後評析。

(六) 協助各部會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為使政府施政與國際主流規範接軌，本部已協助外交部研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並送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完竣，於 103 年 8 月 5 日下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三、調解業務

為提升調解人員法律素養及調解技巧，本部於 103 年與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共 27 梯次，共約 3,300 人次出席，出席率 80% 以上，成果圓滿。另 103 年全國各調解委員會總計受理調解事件 14 萬 235 件，調解成立件數 10 萬 8,199 件，成立比例 77.16%。

四、國家賠償業務

103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27 件，累計賠償金額 5,016 萬 5,763 元，求償收入 4 萬 5,000 元。

五、行政執行業務

(一) 103 年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辦理績效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 103 年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計新收 476 萬 9,211 件、終結 484 萬 7,434 件、未結 318 萬 3,574 件、徵起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自 9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累計共徵起 4,211 億 6,102 萬 1,838 元。

(二) 加強對滯欠大戶之執行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有效運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等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成效。103 年執行滯欠大戶徵起金額達 308 億 6,639 萬 3,193 元。

(三) 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因而衍生之罰鍰滯納案件，還有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案件。103 年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件數為 52 萬 2,805 件，繳納總額為 37 億 8,398 萬 7,942 元。

(四) 推動黃昏法拍會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行政執行機關「廉正、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與「企業化經營」理念，活化執行政程序，使執行方法更為精緻化，規劃以黃昏市集及架設網路商城平台等公開方式集中拍賣或變賣義務人之動產，以提高執行成效、擴大為民服務範圍，於 103 年 9 月起陸續由嘉義及臺南分署開始辦理，順利協助義務人清償其積欠國家公法債務，並解決義務人商品或農產品滯銷問題。

六、法律宣導業務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部除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的相關疑義外，並於 103 年派員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宣導個資法，共計辦理 4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人員研習座談會及 1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習會，約 3,500 餘名學員參與。

(二) 行政程序法

本部於 103 年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基礎班與進階班課程計 20 場次、1,620 人參加，並不定期受邀前往各機關宣導計 37 場次、約 2,000 人參加；在提供書面法律諮商意見方面，本部於 103 年共作成行政程序法函釋計 57 件。

(三) 建構法律宣導網絡

1. 103 年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計 3,592 場次、宣導人數 30 萬 7,153 人次。
2. 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反毒宣導網站等相關網站，方便民眾與學生上網學習，截至 103 年 12 月止，瀏覽次數計 275 萬 4,178 次。
3.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分之百『法務漫步』」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3 年共計完成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
4. 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童·新·原」廣播插播卡創作競賽，加強民眾對兒童、新住民、原住民權益保障之認識與重視，得獎作品並於警

察廣播電臺輪流播放。

5. 結合媒體「四方報」，針對東南亞籍移民、移工及新二代辦理「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加強移民、移工與新二代對我國法律之認識；另為擴大溝通效益，協助安排四方報記者進入臺北監獄，關懷採訪在臺之東南亞籍收容人。
6. 為提高東南亞籍移民、移工對個人資料及相關權益的重視與維護，與臺灣外籍勞動者發展協會共同製作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語文之宣導資料，呼籲東南亞籍移民、移工注意個人資料保護與防治手機詐騙方法。
7. 與景文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及遠東科技大學合作，以「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式司法」、「人權尊重」四個議題作為主軸，辦理法治教育影展，透過電影觀賞形式，讓民眾瞭解法律，接受法律和解讀法律。
8. 本部調查局為使民眾瞭解及防範非法吸金，於 240 處地點刊登簡潔明瞭之短語，並辦理聯合溝通活動 103 次，以提升預防犯罪成效。

9. 為防止暴力及金錢介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部除透過檢察、政風、選務及警政系統與台新銀行、信義房屋、悟饕池上飯盒、新東陽集團、臺北捷運公司等民間企業合作辦理「i 幸福-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反賄選交流活動，拓展溝通之廣度與深度，使相關訊息深入社區鄰里，強化民眾公民社會責任，杜絕賄選不法情事外，並購買聯合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晚報、更生日報、民眾日報、中華日報、Upaper 捷運報、四方報等平面媒體廣告欄位以及電視廣告 30 秒收視點(GRP)163.97 與廣播電台廣告 1,335 檔、國光臺鐵電視牆 1,488 檔、臺北捷運月台電視 396 檔、戶外 LED 電視牆廣告 18 萬 6,966 檔，同時透過 Facebook 網站辦理反賄選問答抽獎活動，計有 3 萬 7,657 人次參與。

七、法規諮詢業務

本部於 103 年共出席各種法規研修諮商會議 1208 次，提供書面意見共 876 件。

八、犯罪追訴業務

(一) 查緝黑心食品廠商

1. 劣質豬油事件爆發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即積極偵辦、迅速起訴、積極配合協助各地衛生局查明受污染產品流向，同時針對相關涉案公司及涉嫌人之帳戶進行清查，凍結扣押帳戶與資產。
2. 另為加重對黑心食品業者之處罰，本部並協助衛福部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49、49 之 1 條進行修法作業。

(二) 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本部調查局於 103 年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計 117 案，查獲之被破壞國土面積達 424 萬 957 坪、廢棄土 33 萬 443 立方米、廢水及廢棄物重量 58 萬 1,713 公噸。

(三) 扣押犯罪所得

103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查扣犯罪所得 548 萬 8,821 元，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 億 596 萬 4,863 元，偵辦銀行

法及證券交易法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35 億 7 千 842 萬 6,724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4 千 906 萬 483 元，偵辦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 千 123 萬 744 元，偵辦其他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82 億 6 千 904 萬 5,905 元，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120 億 1 千 921 萬 7,540，超過歷年所查扣金額(100 至 102 年分別為 8 億 7,448 萬 5,047 元、60 億 4,240 萬 1,056 元、17 億 9,692 萬 6,204 元)。

(四) 查察偽劣禁藥

自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以來，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已受理相關偵案 4,682 件，發動搜索 1,112 次、獲准羈押 65 人，其中 1,944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 1,625 人。

(五) 打擊電話詐欺

1. 103 年度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8,28

7 件，起訴 4,406 件，判決有罪 4,965 人，定罪率 94.4%。

2. 鑒於電話詐欺案件頻傳，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且犯罪型態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與傳統犯罪有別，若僅論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本部特研提刑法修正案，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就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利用電腦網路等傳播工具詐欺等三種型態另行規範，加重刑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

(六) 肅清地下錢莊，掃蕩暴力討債

1. 本部「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已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如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等，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自該計畫執行以來，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案件，計分偵案 4,366 件、9,252 人，他案 1

59 件、383 人，共起訴 3,696 件、7,599 人，獲准羈押 699 人，判決有罪 5,508 人，定罪率 87.48%。

2. 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已研提刑法修正案，增修「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構成要件及重利之範圍，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

(七) 加強查緝賄選

103 年年底之九合一選舉，種類之多、規模之大，前所未有，具有選區大小不一、單一名額選舉及比較多數選舉制度摻雜之特性。為確保選舉所產生公職人員清廉執政與問政，本部於 103 年 5 月 8 日頒布「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明定以「緊盯樁腳脈絡，肅本清源」為工作目標，並以「公正、卓越及效能」作為查察三準則。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同年 20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正式啟動九合一選舉查察機制，督導所屬檢調機關強力查賄，以維持選舉公

平，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受理案件數計 7,050 件、2 萬 75 人(偵案 2,157 件、他案 4,893 件)，起訴 706 件、1,610 人，獲准羈押 229 人，提起當選無效 173 件、173 人。

(八) 防制經濟犯罪

1.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必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012 名，中級證照者計 474 名，高級證照者計 311 名。
2. 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臺高檢署督導列管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65 件，偵辦中 6 件，已結案 659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172 件、不起訴 58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9 件、判決確定 317 件、併案 2 件。
3.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偵辦經濟犯罪 348 案 1,294 人，涉案標的 562 億 8,216 萬 7,584 元(其中違反「銀行法」37 案、違反「商標法」及

「著作權法」17 案)、查緝漏稅並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15 案、蒐集上市櫃公司與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1,103 件、加強偵辦企業內部洩露營業秘密案件並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5,842 件、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61 篇。

(九) 防制洗錢犯罪，強化國際合作

本部調查局 103 年計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6,888 件、達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 410 萬 7,835 件、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美金 1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之外幣資料 1 萬 7,330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由該局繼續偵查者 907 件、查扣重大犯罪案件不法所得金額 21 億 5,356 萬 7760 元、協助查緝逃漏稅 10 案、補稅及罰鍰金額 734 萬 9,535 元；另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519 案。此外，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87 件，並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英屬維京群島、馬拉威共和國、加拿大、布吉納法索、聖馬丁及千里達與托巴哥等國(司

法管轄體) 簽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備忘錄)。

(十) 打擊人口販運

1. 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不僅是世界各國積極推動之工作，亦為本部重要施政作為。美國國務院於103年6月21日公布「2014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獲評為防制績效第一級國家，此為我國連續第5年獲此佳績。
2. 103年度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查終結240件、585人，起訴102件、184人，判決有罪175人。

(十一) 偵辦仿冒盜版

1. 本部向來極為重視智慧財產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102年5月1日公布之「特別301」檢討名單，已將我方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
2. 103年度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案件計起訴1,429件、1,589人，緩起訴處分1,566件、1,634人，判決有罪1,341人、定罪率91.79%。

(十二) 嚴懲性侵及家暴

103 年度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偵查終結 4,440 件、4,736 人，起訴 2,122 件、2,201 人，判決有罪 2,136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6,845 件、7,512 人，起訴 3,462 件、3,643 人，判決有罪 2,584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1,179 件、1,364 人，起訴 326 件、397 人，判決有罪 439 人。

(十三) 提升鑑驗、科學辦案能力

1. 本部調查局 103 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數位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8,387 案、檢品 8 萬 6,475 件；「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4 個實驗室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進行鑑驗工作，以維持良好鑑驗品質。
2. 本部法醫研究所 103 年協助澎湖地檢署偵辦「復興航空 222 號班機空難」案，完成 79 件屍體與殘骸相驗、送驗 DNA 血清證物檢驗 59 件及送驗毒物

化學檢驗 2 件；協助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氣爆事故」案，完成送驗 DNA 血清證物檢驗 2 件、送驗毒物化學檢驗 1 件。

九、防制毒品危害

(一) 毒品查緝績效

1. 高雄地檢署、本部調查局及海巡、警察與關務機關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在高雄旗津碼頭破獲利用漁船跨國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毒品毛重共 378 公斤，為該年南臺灣最大宗漁船走私毒品案。
2. 高雄地檢署、本部調查局及臺南、高雄與屏東等地警察機關於 103 年 3 月 3 日在基隆市暖暖區及屏東縣滿洲鄉各破獲一座一粒眠毒品製造工廠，起出可製成 170 萬顆一粒眠之粉末及打錠機、攪拌器等全製程機器設備，在毒品出貨前夕順利瓦解該製毒集團。
3. 本部調查局長期追查發現，活躍於中、南部之毒梟楊○○計劃透過施姓、王姓嫌犯仲介之臺灣漁船，自中國大陸走私安非他命、愷他命後，利用

暗夜直接以快艇接駁搶灘上岸，經報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深夜在臺南市七股區起獲 105 公斤、市價逾 1 億 2 千萬元之安非他命、愷他命，及預備交付船長之現金 170 萬元，成功粉碎該集團走私毒品計劃。

4. 本部調查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合作偵辦「吳○強、聶○群等製造、走私毒品案」，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同步展開搜索及緝捕行動，破獲 1 座甲卡西酮加工廠、1 座麻黃素加工廠和 2 座藏毒倉庫，搜獲第二級毒品甲卡西酮 1,040 公斤、第四級毒品麻黃素 1,600 公斤，合計 2,640 公斤毒品，為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史上，查獲毒品數量最多之案件。
5. 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組成聯合專案小組，於 103 年底接獲國內販毒集團計劃於年關前大量走私各級毒品來臺販售牟利情資，經全力偵辦，分別於臺北地區查獲蔡○明涉嫌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約重 2 公斤（利用複寫紙夾層包裹）、於桃園地區查獲游○斌

等人涉嫌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重 82 公斤(利用沐浴鹽夾藏)、於高雄地區查獲鄭○宇等人涉嫌走私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約重 1,080 公斤(利用化學溶劑夾帶),總重計逾 1 噸,創下國內毒品查緝史上最高紀錄。

6. 本部為有效阻絕新興毒品流入校園,維護青年學子身心健康及學習環境,在充分掌握校園各個主要毒品來源管道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不定期動員檢察官指揮調查、警察、海巡、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與追緝,對於校園毒品之供應管道,給予致命的打擊與摧毀,維護青少年學生純淨的學習空間。103 年度檢察機關共實施 3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針對 1,263 個地點實施強力搜索查緝,緝獲 888 件、嫌犯 1,239 人、獲准羈押 63 人、交保 101 人。另查扣第一級毒品約 1 萬 402 公克、第二級毒品約 5 萬 4,054 公克、第三級毒品約 2 萬 2,834 公克。
7.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

起訴 3 萬 5,943 件、3 萬 7,779 人；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4,339.5 公斤，較 102 年度同期 3,656.5 公斤，增加 683 公斤(純質淨重)；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2 座。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 86.7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479.9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3,341 公斤(愷他命)、第四級毒品 431.8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鹼)。

(二) 強化替代治療，提升戒癮績效

1. 施用毒品乃自傷行為，會影響施用者之中樞神經及泌尿系統並產生心理及生理上之依賴性，積習成癮且禁斷困難，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與工作能力，成為家族成員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威脅並惡化社會治安，嚴重損及國家公益，為有效降低毒品危害，本部正配合推動毒品戒癮治療，鼓勵毒品施用者戒治成癮，協助民眾戒斷毒品。
2. 103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為 579 人，在施用第一級毒品起

訴及緩起訴總人數 7,634 人中佔 7.6%；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為 1,729 人，在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總人數 1 萬 3,288 人中佔 13%。

(三) 反毒宣導多元化

1. 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等網站，方便民眾與學生上網學習，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已累積 275 萬 4,178 人次瀏覽。
2. 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天承生活藥業公司共同辦理「防毒保衛站」計畫，讓全國各社區藥局、藥師與各地檢署連線共同投入吸毒者關懷與諮詢服務工作，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計有 987 家藥局參與。
3. 結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巡迴各縣市毒防中心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以各毒防中心為核心，在全國各地建立在地化與整合性的反毒教育溝通團隊，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計 1 萬 6,042 人參與教育博覽會，9,257 人參與人

才培訓。

4. 結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透過有線電視、電影院、捷運站、國光客運、臺鐵、網路等平台進行反毒影片託播，以強化民眾拒絕毒品危害觀念，103年計電視託播 912 檔、國光客運及臺鐵電視牆各 1,440 檔、電影院公播 1 個月、松山機場燈箱廣告 1 個月、臺北西門町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託播 1 個月 930 檔、中廣新聞網專訪 1 次、廣播電臺有獎徵答活動宣傳 16 檔、Youtube 網路影片點選數 3 萬 2,105 次及臺北捷運 LED 電視聯播 504 檔，另與網路遊戲平台遊戲新幹線合作，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及提供 Banner 連結。
5.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及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持續發行「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藉由青少年喜愛的漫畫活潑畫面，傳達正確拒毒觀念，強化家長、教師及青少年反毒意識，103 年共計發行 13 期。

(四) 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針對社會兒少犯罪問題上升趨勢及三、四級毒品在校園濫用情形加劇等問題，於 103 年 4 月重新修正跨部會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開始執行。

(五) 提供毒防中心服務

1. 為提供染上毒癮者及其家屬與社會大眾一個便捷的求助或諮詢管道，本部設置「(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103 年共處理 18,812 通求助電話。
2. 透過各地毒防中心針對染上毒癮者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除減輕家屬身心壓力，亦鼓勵其成為染上毒癮者之支持力量。103 年共辦理各項關懷活動計 187 場次、12,813 人參與，辦理支持團體活動 145 次、1359 人參與。
3. 為求更有效運用毒防中心有限的服務資源，本部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召開「10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功能調整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毒防中心服務對象將納入部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

避免此類個案繼續施用或升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十、獄政業務

(一) 設計自營產品商標

為打造矯正機關作業技訓產品優良口碑，本部矯正署於 103 年設計全新自營作業商標 LOGO，其視覺設計融合「讚」、「自」意象，以金色線條由下往上象徵收容人積極學習技藝及奮發向上的精神，金色外觀象徵自營作業產品用料實在。本部矯正署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獲准，未來將持續推廣「矯正出品·實在安心」之品牌形象，藉由培養收容人製造優質產品之能力，強化其復歸社會的信心。

(二) 形塑文學監獄、深化生命教育

1. 為使收容人得以藉由文學抒發情感與陶冶性情，本部矯正署於 103 年舉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競賽-小說創作比賽，激發收容人文學創作潛能、鼓勵收容人發揮寫作專長，另各矯正機關亦結合

社會資源舉辦讀書會或文學團輔等相關課程，並與當地文化中心或圖書館合作，辦理機關團體借書證，使收容人獲得更多圖書資源，培養文學興趣。

2. 為持續深化及延續生命教育成效，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班，達收容人心靈改革之目的。103年共計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5場次，計776名收容人參加；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班3場次，計有112名矯正機關教化人員與地檢署觀護人參加。

(三)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1. 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3年度計辦理開放參訪660次，參訪人數計3萬1,651人；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計3,266次，參與家屬人數計6萬8,541人，參與收容人計4萬513人；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支持方案課程與活動計869次，參與家屬人數計5,957人，參與收容人計7,

301 人。

2. 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與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善品格。103 年計辦理 2,780 場次，參與收容人計 92 萬 5,906 人次。另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舞蹈初賽，榮獲高中(職)團體乙組古舞第 1 名；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參加 103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初賽，跨級挑戰報名高中組，榮獲口琴合奏第 1 名。
3. 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3 年度計開辦 411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 6,605 人。

(四) 啟用矯正藝文展示館，展現藝文技訓成果

本部矯正署為活化國有財產，將原臺東看守所舊址整修為「矯正藝文展示館」，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及揭牌儀式，該館除恢復原臺東看守所裁撤前之風貌外，並作為收容人藝文與技訓成果之展場，展現矯正機關深耕藝文教化之成效。該館分別展示收容人藝文學習成果、矯正機關違禁物品與矯正人員服飾及戒具之變遷，

提供多樣互動空間，具有法治教育及更生保護等社會教育之功能。

(五) 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使遴選機制透明化

為使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更透明化，並使遴選方式、程序、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符合「外役監條例」第4條之規定以及矯正機關之收容現況與實務運作情形，本部參酌社會各界及實務機關意見，研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於103年12月22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發布施行。

(六)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收容教育

在各方贊助下提出「捐贈受刑人之點火計畫」，希望能透過數位學習激勵收容人進修，提升基本能力及學力，俾利復歸正軌人生，其中包括中華數位內容發展協會實地瞭解矯正機關需求後，捐贈96套國中教育數位教材予26所矯正機關；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80部再生電腦，協助矯正機關建

置電腦設備，以利教學之施行。

(七) 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所)重返社會後能儘速回歸正常生活，本部矯正署除在監所內開辦技能訓練班輔導收容人提升就業技能外，自 101 年底起更積極推展「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由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與廠商開辦就業媒合博覽會並函請各矯正機關結合在地企業合辦收容人職業訓練，同時定期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媒合收容人就業，俾增加收容人就業媒合成功率與穩定度。103 年共計有廠商 931 家(次)參與，提供 5,660 個職缺，參與媒合 5,129 件，媒合成功 2,859 件，媒合率 55.7%。

(八) 實施不定期保密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為督導所屬矯正機關落實各項勤務規定，本部矯正署督導考核小組於 103 年 3 月 20 日、6 月 4 日分別召集 98 名與 139 名警力，由矯正署長率隊，

前往雲林、花蓮監獄實施保密突擊檢查，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至所查獲之違禁物品及管制物品，已要求機關依所報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

(九) 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新大樓落成啟用

本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於103年7月18日舉辦擴建新大樓落成典禮，該大樓除因建築新穎、設備完善，立面鐵窗以樹木四季生長為設計概念而獲頒綠建築銅級標章外；並顧及女子監獄之特殊性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人權精神，以強化玻璃磚適度遮蔽浴廁，強調人權尊重及同理心。

(十) 辦理「戒菸就贏比賽」，鼓勵收容人戒除菸癮

為持續鼓勵收容人戒菸，保障不吸菸者之健康權，本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合作辦理「2014 戒菸就贏比賽」，並設立收容人特別獎勵項目，以激勵報名參賽。本次活動共促成1,274組收容人採取戒菸行動，除讓收容人展現「愛惜自己、尊重別人」的具體行動外，更獲得收容人親友之鼓勵與讚賞。

十一、司法保護業務

(一) 促進加害/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本部自 99 年 9 月起擇定士林等 8 個地檢署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101 年 9 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計開案 859 件，49% 已進入對話(424 件)，其中 71% 已達成協議。

(二)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司法與社政資源聯結

本部於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1 月止，在 10 個地檢署推動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試行方案，期間各試辦點共計受理司法保護案件 2,164 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 549 件、關懷通報案件 607 件、轉介協助案件 1,008 件。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於全國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計受理案件 547 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 203 件、關懷通報案件 344 件。

(三)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減少矯正收容之弊

103 年各地檢署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共受理案件 17,238 件，17,238 人因而無須入監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家庭得以保持完整；同時對「社會」而言，共計提供 534 萬 6,296 小時服務，以 103 年度基本工資時薪 115 元計算，創造相當 6 億 1,482 萬 4,065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此外，對「國家成本」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6,130 萬 4,194 元之矯正經費。

(四) 拓展更生扶助措施，推動復歸家庭方案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03 年共計服務 8 萬 5,708 人次，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計有 1,389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五) 周延被害人服務方案，落實保護工作

1. 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103 年共計協助 4,987 人次。
2. 持續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
3. 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103 年共計 6,273 人次。
4. 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103 年共輔導 2,986 人次犯罪被害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5. 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335 人、614 萬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329 人、603 萬元。

十二、兩岸及國際交流業務

(一) 推展臺美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

1. 自 91 年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迄 103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互助案件 85 件、完成 77 件；美

方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 59 件、完成 57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舉行諮商會議，處理解決執行困難之處。

2. 本部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93 年至 103 年 12 月止，我國與該等國家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計達 91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二) 健全臺越民事互助，保障國人權益

本部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聯繫窗口，該協定規範臺越雙方相互在民事、商事等事件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承認與執行民事裁判和仲裁判斷等互助事項，使臺越人民在對方國家涉訟時，可享有與對方人民相同之司法保護；自該協定簽署生效迄 103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1,60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894 件。

(三) 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

本部於 103 年以會員身分加入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及透明論壇(ACTWG)及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積極參與國際間反貪、反洗錢、資產返還等會議，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深化我國與外國間跨境犯罪偵辦交流。

(四) 參與國際反貪會議，主辦國際研討會，與國際接軌

1. 本部與調查局、廉政署派員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2014 年度研討會，藉由該國際平台，與各國反貪機關（構）代表就國際反貪合作狀況分享經驗與交換意見。
2. 本部於 103 年 2 月及 7 月舉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分別邀請南非、英國、日本、韓國、美國、越南、泰國、比利時、國際檢察官協會及歐洲檢察組織等代表發表演說，建立及拓展國際司法合作網絡，深化我國與外國間跨境犯罪偵辦交

流。

3. 本部廉政署與臺灣透明組織於103年12月12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4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成員及來自挪威、奧地利、新加坡、韓國、蒙古等國在廉政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就「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及「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等事項進行研討。
4. 本部廉政署於103年1月15日應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邀請，以「當前廉政情勢分析策進作為暨企業反貪問題探討」為題進行特別餐會演講，有效行銷該署廉政新構想及企業誠信理念。
5. 為擴大本部廉政署與外商人士之交流，於103年12月17日辦理「2014躍進國際—企業治理競爭力論壇」，邀請五大商會及企業界共150餘名人士參加。

（五）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件司法互助事項

菲律賓檢察官於103年3月18日起訴我國籍漁船

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 8 名被告，並向我方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經我方提供協助。

(六) 開創臺英引渡先例，實現司法正義

英籍人士林○穎因酒駕撞死送報生遭判刑後潛逃英國，經我方向英國請求引渡，蘇格蘭愛丁堡地方法院於當地時間 103 年 6 月 11 日宣判將引渡林○穎返臺服刑，蘇格蘭司法部長並於 8 月 1 日同意，開創臺英司法互助良好先例。另民事求償部分亦獲英國皇家法院承認我國民事判決可作為執行依據。

(七) 與大陸地區全面司法互助合作

1. 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後迄 103 年 12 月止，已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 383 人逮捕解送回臺，其中包括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雄、重大槍擊犯陳○志、前立法委員郭○才、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主嫌許○祥、廣西南寧詐騙案余○螢、唐鋒炒股案周○賢、高鐵爆裂物案主嫌胡○

賢、前嘉義縣溪口鄉長劉○詩、腰斬棄屍案主嫌唐○及其前夫張○峰、詐保案主嫌許○同、收賄警官陳○利等。

2.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6 萬 4,028 件，完成 5 萬 2,463 件，平均每個月完成約 790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另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34 件，逮捕嫌疑犯 6,234 人。
3. 為兼顧人道及矯治，亦準用於大陸地區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已完成立法，本部並與大陸司法部商定操作程序，於 103 年 3 月 28 日、12 月 23 日接返 2 批共 5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回臺，依法院裁定轉刑送臺北監獄執行剩餘刑期。
4. 在本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102 年 6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兩岸透過司法互助機制，查扣及返還之犯罪資產共計 1,199 萬

元。

(八) 推動兩岸獄政交流，關懷陸方臺籍收容人處遇

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本部矯正署即依照協議派遣「矯正業務參訪團」赴大陸進行訪視，於103年11月派員前往香港懲教署及大陸雲南及廣西省監獄系統參訪，探視10名臺籍收容人，並於103年10月主辦第四屆海峽兩岸收容人書畫及工藝聯展與第三屆兩岸及香港矯正(實務)研討會，邀請大陸及香港之實務工作者共襄盛舉；同時還於桃園台茂購物中心舉辦第四屆「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共吸引21萬人次前往參觀。另大陸司法部(含香港懲教署)等37個機關、單位及學術團體亦至本部矯正署暨矯正機關進行交流。

(九) 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為強化國際交流，瞭解世界獄政制度新趨勢，本部矯正署於103年邀請韓國所望矯導所(Somang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Dong Sub SIM 所長及德國馬普研究所漢斯-約格•阿爾布莱希特教授分別以「韓國民營監獄介紹」及「監獄擁擠之因應對策」為題進行專題演講。103 年並有韓國慶北大學鄭大根教授等 20 人、大阪府教誨師會寶來正彥會長等 11 人、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James Patton 教授、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院長拉穆絲等 3 人、多明尼加檢察總長多明格斯伉儷、聖露西亞國安部長拉柯比奈伉儷、巴拿馬內政部長范瑞賈等 2 人、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廣瀨健二理事等 7 人、日本關西國際大學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習團安部幸次師生等 15 人、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主席普拉西亞 (Raul Plascencia) 伉儷、2014 中東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 Rami Al Ibraheem 等 11 人、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監獄研究中心主任 Andrew Coyle 教授等 5 人共 13 個團體至本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

十三、便民服務

(一) 親緣、火焚及水漬污損鈔券及破鈔還原鑑定

1. 本部調查局 103 年辦理親緣鑑定案件計 346 案、671 人次；另該局於辦理親緣鑑定案件時，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未婚生下小孩後沒有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父、母不詳案件，為照顧這些財力無法負擔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用的民眾，該局提供免費鑑定服務，103 年計有 146 人受惠。
2. 本部調查局 103 年免費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業務計 263 案，鑑定金額 1,564 萬 1,978 元。

(二) 持續推動刑事案件當事人報到自動化機制

本部當事人刑事報到自動化作業系統及當事人開庭進度查詢 APP 已完成開發，103 年並已建置完成 14 個地檢署之當事人報到自動化上線作業系統，於刑事報到處及服務台增設當事人自動報到櫃台，讓民眾可以利用感應傳票上條碼或國民身分證條碼完成報到手續，並由手機查詢開庭進度，節省寶貴時間。

十四、 資訊業務

(一) 對檢察、矯正作業系統進行整合再造

由於本部現行之「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檢察機關辦案系統」及「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距離開發建置之初已逾 10 年，漸無法符合業務及技術的快速變動，故本部於 103 年起啟動系統再造作業，以流程改造與跨系統整合為主要內容，期能達成有效引用跨機關（系統）資訊、避免過多人工介入、減少資料錯誤發生、提升各機關工作效能、縮減民眾司法程序等待時間之目的。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第一期主要核心系統之開發。

(二) 完成檢察機關書類自動加密機制，避免書類資料不當外洩

為避免檢察機關人員不慎遭受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將檢察書類外洩，造成辦案困擾，本部於 102 年開始規劃書類製作自動加密機制，並於 103 年完成 29 個檢察機關書類自動加密機制建置作業。

(三) 完成環保資訊跨系統連結作業

為使檢察官有效偵辦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本部積極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本部共同進行環保資訊跨系統連結作業，於 103 年啟用，檢察官可線上查詢之範圍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系統、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

(四) 建置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強化個資保護及跨機關資料使用安全

本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除提供內部查詢使用外，並提供其他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線上或批次型態之刑案資料查證、交換及比對作業。然考量刑案系統案件紀錄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敏感資料，在提升刑案資訊分享應用價值與效能的同時，資訊安全保護亦應被注意，本部特於 103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以「滿足查證需

求的最小資料揭露」為作業原則，對內政部及所轄全國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等有刑事案件查證需求之機關提供線上即時查證作業。

(五) 防制駭客

為因應科技發展衍生之電腦犯罪，避免政府機關被駭客攻擊，影響資訊安全，本部調查局於 103 年共計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案件 16 案、釣魚網站 8 案，查獲中繼站 9 個、受駭公務機關 50 個、受駭電腦 76 部、惡意程式 109 個。

(六)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節省公帑及人力

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正式啟動「撤銷扣押命令」之電子發文作業，截至 103 年 12 月止，發文 8 萬 3,456 件，節省郵資高達 7,435 萬元。

(七) 加強個資保護，防範個資檔案外洩

為持續加強個資保護，本部於 103 年建置完成網路出口端資料遺失防護檢測系統，避免未加密資料經由網路向外傳送。

(八) 研擬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強化證據保全效果

本部自 102 年起即著手規劃數位鑑識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為求週延，並委請具有數位鑑識實務經驗之專業業者參考數位證據保全之國際標準 ISO 27037 研擬，草案經本部多次審修與實作驗證後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審核中，另為使該程序亦能透過非資安專業人員有效執行，本部亦研發完成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含系統日誌篩選及匯出模組、作業系統資訊匯出模組、作業系統註冊碼匯出模組、網路狀態資訊匯出模組、執行中程序匯出模組及案件報表模組)，讓人員能透過適當工具程式，有效快速的蒐集、保存數位證據紀錄，俾利後續數位鑑識分析作業能順利進行。

十五、 國家安全業務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103 年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7 萬 6,574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

透資料 1 萬 2,691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3,517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25 個機關(單位)特殊查核 407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19 個機關(單位)一般查核 3,840 人次，偵辦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 6 案 11 人、洩漏機密 1 案 11 人、陸人偷渡來臺案件 1 案 1 人、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1 案 1 人、人口販運案件 10 案 85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30 案 107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49 案 263 人。

參、法務部 103 年大事紀

1 月 2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 6 次全體委員會。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79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本人去(102)年即期許我們的行政團隊要能展現三種能力，並要讓民眾看見，第一是規劃能力、第二是執行能力、第三是溝通能力。今年更是如此期待各位首長，其中在規劃能力方面，希望各部會新的一年要更有膽識，大膽規劃一些過去一直無法真正落

實的事情；在執行能力方面，則要有堅定的意志，各部會所推出的重大政策及法案一定要積極落實；在溝通能力方面，希望各位首長要以最誠懇的態度與民眾及媒體溝通。雖然我們召開過很多記者會，也製作許多文宣，但外界對公務體系仍迭有批評，民眾亦不能產生共鳴，對此希望大家召開記者會不是行禮如儀，而要好好用心把話講清楚，用最簡單、民眾聽得懂的語言，說明政策的正面效益，並確實釐清被誤解的地方，溝通清楚，相信效果一定會不一樣。期待行政團隊在新的一年里能夠大膽的規劃、堅定的執行、誠懇的溝通。目標就是希望國家能夠更好、民眾能夠更幸福。當然，我們更需要跨部會的通力合作及行政團隊的默契，彼此主動協助，才能做好事情。我們要永遠跟民眾站在一起，不要讓政府成為民眾的對立面，成為一個被批評及指責的對象，而是能時時刻刻想到民眾需要什麼？我們能做些什麼？希望在未來的一年，大家一起把工作做得更好。

- 羅瑩雪部長下午於部務會報召開前，頒獎表揚檔案管理效能績優機關，羅部長對於獲評甲等績優機關表示肯定與嘉許，對於獲評乙等的機關則期望能賡續努力，針對不足的地方檢討改進，並以：『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期許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能在檔案管理業務上盡心盡力，以積極的態度扮演機關核心業務發展的見證，

並傳承檔案管理的價值。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64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行政院之重大政策，有關示範區內各項業務之開放，雖不免增加競爭，但可拓展國際市場，整體而言應是利多於弊，同仁對於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主要內容應有所瞭解，思考業務時應避免因過於保守而阻礙國家發展。
 2. 調查局已於去（102）年 11 月中旬建置完成通訊保障及監察專區宣導網頁，提供民眾通訊監察機制、流程、法律依據及問答集等相關資訊，請各單位檢視是否有需加強之處，並廣為宣傳。至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相關問題，請檢察司與

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等相關機關密切聯繫，並提供本部之修法版本予調查局、廉政署及警政署、海巡署等單位，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使其瞭解監聽對辦案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3. 有關蘇友辰律師建議成立國家級鑑識中心一案，請檢察司與法醫研究所就經費、人力、設備等多方評估，並召開研討會蒐集各方意見，審慎研議因應，以消除外界之疑慮。
4. 各機關單位因人力不足，請替代役男協助業務，募兵制實施後，將無替代役人力可供運用，請相關機關單位預為規劃因應，適時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反映，回歸公務體系的人力運用，避免屆時人力窘迫，影響業務推動。
5. 近幾年來，由蒙藏委員會主辦、本部協辦之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成效卓著，將來蒙藏委員會裁撤後，該研習班仍有延續辦理之必要，請司法官學院規劃辦理，如經費有困難可洽請外交部協助。
6.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並展現檢察機關從嚴追緝國土保育犯罪之決心，臺高檢署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並要求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相關監控設備請調查局協助開發及提供。

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實施迄今已產生不少實務問題，亟待解決，立法委員要求於本(103)年 9 月 1 日前提出修法版本，請廉政署積極辦理。
8. 目前酒駕 5 年內 3 犯者原則上即須發監，又法官量刑刑度提高，致酒駕犯服刑人數增多，監所超額收容問題更加嚴重，請矯正機關與衛生福利機構研究加強戒酒班之課程設計，如成效良好並可多加推廣。

1 月 3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本部調查局展抱山莊出席調查班第 50 期結業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率同保護司黃怡君副司長、矯正署劉梅仙副署長、誠正中學顏弘洺校長參加由優人神鼓劇團帶領誠正中學禪鼓班、新竹貨運禪鼓班以及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共同於新竹物流總公司的戶外廣場，舉辦「竹優禪鼓班 & 彰監鼓舞打擊樂團歲末感恩成果分享會」，向演出的學員們加油打氣。

1 月 8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洪三峰、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臺中地區機關業務，並於臺中地檢署慰勉偵辦盜伐國有林木案有功檢、警同仁。

- 吳陳鏗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1 月 9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與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共同主持慶祝第 69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聯合開幕典禮及開球儀式。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80 次會議，江院長於聽取本部「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及策進作為」報告後裁示：
 1. 近幾年貪瀆案件起訴率減少，定罪率提高，但若干貪瀆個案造成社會重大衝擊，影響人民對政府清廉的觀感，因此廉政工作的推動仍然還有繼續努力與改進的空間。法務部報告所提各項策進作為，有需請各機關的政風單位貫徹落實的，請各機關都能儘量配合。至於大家所關心的基層或中層公務人員易被以圖利罪提告，雖然近年來定罪率已大幅提升，但相較一些法制更上軌道的國家，這樣的比率應該還有精進的空間，我們希望檢察官的起訴能更為精準，減少錯誤，降低當事人因此所受的煎熬；另一方面，希望檢察官在整個案件偵

辦的過程中要更為嚴謹，這也是確保人權一項很重要的工作，請法務部予以重視。

2. 農曆春節將屆，這段期間也是整個廉政工作的一個重點時期，請法務部加強宣導全國公務員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例如不應收受的禮品，或是基於公務社交禮儀可收受但要辦理登記等），以免觸法。請各位首長要求所屬同仁務必在廉政不可逾越的界線內落實辦理各項工作。

1月10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與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共同主持「第69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式，羅部長致詞強調保障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權利地位，彰顯被害人權益保護實現公平正義提升國家利益。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主持「第69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第二場

次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盧映潔主講--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與權利及其保護）。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與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共同主持「第69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閉幕並致詞。蔡次長致詞時指出，本次會議中大家提出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刑事程序上應如何精進，讓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可以得到更多權利及人權保障等寶貴的實務面的意見及法制面的改革意見，法務部將會帶回去積極推動。

1月11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與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共同主持慶祝第69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聯合閉幕典禮，並頒發優勝隊伍獎杯。

1月13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偕同保護司朱兆民司長、士林地檢署林朝松檢察長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陳金華主任委員前往探視犯罪被害人遺屬，羅部長探視22年前遇害身亡的吳銘漢夫婦遺屬，表達政府關懷，並鼓勵其透過網路與他人分享痛苦與喜悅，以自身經歷去影響其他身心障礙朋友。



1月14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接見巴拿馬內政部范瑞賈(Jorge Ricardo Fabrega)部長，雙方就獄政發展交換意見。

1月15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洪三峰、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基隆地區機關業務。
- 羅瑩雪部長下午主持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4次會議。

1月16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381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立法院本會期已在前天(14日)結束，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許多法案也順利完成審議程序。在立法院進行最後朝野協商的階段，下列幾點原則，請各部會落實辦理：

1. 對於相關的法案、預算應充分掌握狀況，一旦立法院朝野黨團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要提出事先備妥的說帖與立法委員充分溝通，積極爭取支持，不要讓法案或其中的某些條文在朝野協商中忽然被刪改，而打亂了法案原本的設計及整個推理。請各部會首長要盡力爭取立法院對行政部門所提法案的支持。
2. 對於部會界定為重要法案或外界高度關切的重大法案，請主管部會的首長或副首長要能在協商現場全程瞭解狀況，充分掌握朝野協商的結論，避免重大法案的審議結果違反社會的期待。
3. 如果立法院朝野協商結果或是階段的發展出現轉折，請相關部會務必即刻電告秘書長，俾使本院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法案修法狀況，如有窒礙難行者，即應迅速研提因應對策，不應該讓步的條文，各位首長或次長不可以輕易表示同意，如果我們沒有表示異議，朝野協商一旦做成決議，會被認為行政部門也表示同意，所以，行政部門對於最後朝野協商的條文是表示同意還是有不同意見，必須清楚表達，以免在未來的後續處理會有立場上的為難。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65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本部每年辦理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應適當掌握種子人員流動率，分析培訓成本效益，勿使培訓流於形式。
2.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經濟整合政策，本部已成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案小組，凡類此跨司處、跨部會工作小組之承辦人務必全程參與，以確實掌握工作內容及進程。
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1）月 14 日三讀通過，將自公布後 5 個月施行。請檢察司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因應工作小組，高檢署及各地檢署亦應配合成立工作小組，適時完成相關法令之檢修工作，並思考下一階段法令應如何修正調整方能切合實際。
4. 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通過，現行制度應有所調整，請檢察司蒐集基層同仁意見，瞭解修法後實務運作上窒礙難行之處，適時對外反映。案件分案、掛結等相關統計資料數據，則請統計處配合調整修正，並請資訊處協助解決資訊系統界接及技術上之問題。另外，有關監聽票之聲請、調取通聯紀錄之聲請及另案證據證據能力之陳報等規定之執行，實務上如何運作，請多與院方溝通，儘量朝電子化方向規劃辦理。
5. 統計工作極為重要，應配合制度修正情況適時修正統計方法、項目、定義，俾利日後統計分析。最近三個月，監所超收人

數比例不斷降低，請統計處提供相關原因統計數據分析，如
確能反映我國治安狀況已有改善，可適時發布新聞。

1月17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於法務部藝文走廊主持「甲辰詩書畫會躍馬迎春聯展」，現場並搭配辦理揮毫寫春聯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前往國防部台南監獄，參加該監移交典禮，陳次長表示特別感謝相關人員先期努力，方能在短時間內，順利移交，也期勉接收機關儘速進行修繕工程，配合人力挹注，有效紓解超額收容現象。



1月18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參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舉辦『酷馬奔騰馨年到』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並致詞勉勵、頒發慰問金，為馨生人加油打氣。

1月20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張文政司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屏東地區及高雄女子監獄、高雄監獄機關業務。

1月21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82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當法案進入立法院朝野協商的最後階段，如果主政部會對於朝野協商的修正意見不盡全然同意，首長或副首長應親自出席朝野協

商以爭取立法委員的支持或表達保留意見，否則若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我們要再透過修法或是其他方式尋求解決，都將是事倍功半，因此，在上週院會本人已就立法院最後階段朝野協商法案時，各部會應有的準備及作法有所提示，請大家落實辦理，俾讓立法更為周延，行政立法間的互動更為順暢。

1月2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司法院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

1月23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83 次會議。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張文政司長、矯正署劉梅仙副署長等訪視雲林地區機關業務。

1月24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陳淑雲、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南投及彰化地區機關業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 103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次委員會議。

1月25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台北市西門國小人行道廣場，參加由臺北地檢署、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共同策劃辦理舉辦「幸運草年貨市集」—新生～喜悅·更生～喜慶活動。



1月27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臺北地檢署五樓會議室主持「花蓮東海岸兒童假日學校司法學習之旅」並致詞。羅部長鼓勵在遊戲玩樂中學習寓教於樂，充實法律常識強化犯罪預防及避免被害。



- 羅瑩雪部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臨時會並備質詢。

1月28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陪同行政院江院長赴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啟用典禮。會後羅部長並至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主持揭牌儀式。
- 羅瑩雪部長下午陪同行政院江院長赴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辭歲與圍爐，江院長除關心收容人春節前文康活動及生活、醫療照護情形外，並親至各科室向同仁拜年，慰勉執勤同仁辛勞，江院長以現代菩薩期許所有同仁，須從國家發展及社會人心向上等宏觀角度思考，把矯正工作做好，讓受刑人皆有洗心革面的機會，才能有助國家未來治安及人心安定。同時也對矯正機關教化收容人之努力予以肯定，並對春節期間加班執勤之戒護同仁予以感謝，預祝同仁佳節愉快。



1月29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吳陳鏗政務次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玉常務次長及周章欽主任秘書等，至臺北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本部各單位，向同仁辭歲，感謝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與貢獻。

2月5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本部一樓大廳主持 103 年新春團拜，羅部長致詞時表示，法務部是工作複雜且負擔查緝不法、保護民眾各項權益等重大責任之機關，但是法務部不是冰冷的衙門，同仁們一樣具有愛心、人情味等關懷溫暖的心，如矯正機關輔導受刑人培養一技之長，就像現場花燈就是他們精心的作品，檢察機關輔導的更保、犯保協會也同樣在幫助更生人與犯罪被害人們，使他們在人生的谷底翻轉走向光明的未來。

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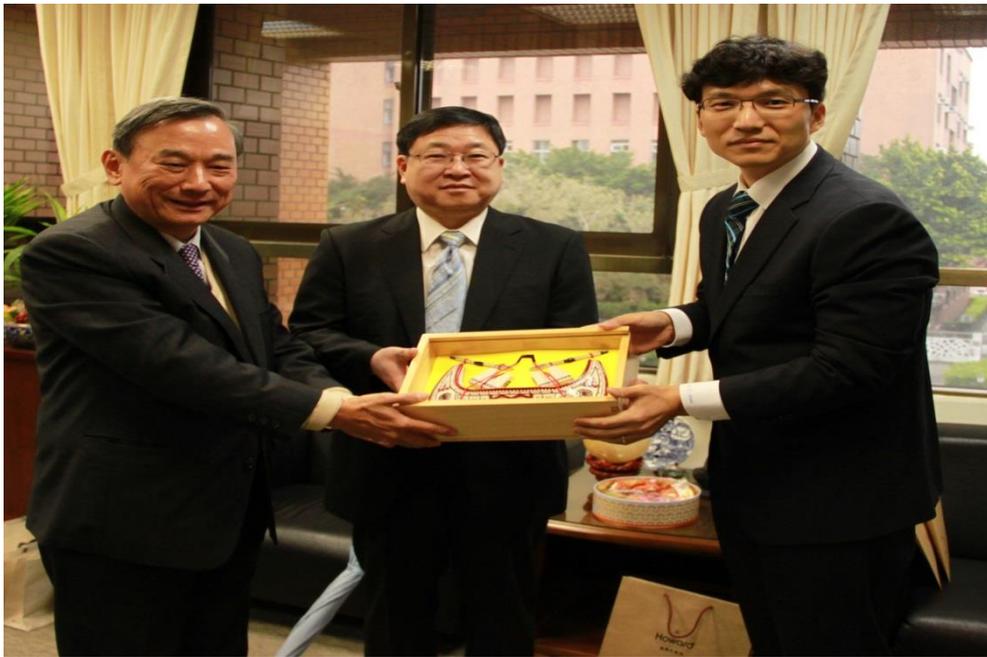
- 羅瑩雪部長今日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84 次會議。

2月10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第 35 期觀護人訓練班開訓典禮，對於受訓的 11 名新進觀護人，期勉其在觀護領域上強化專業知能，一同為觀護工作努力。

2月11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洪三峰、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嘉義地區機關業務。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玉常務次長今日在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洪光煊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康存真陪同下，接見南韓梨花女子大學法學院教授暨修復式司法中心主任趙均錫，與西江大學法學院教授暨韓國人民參審委員會專家委員朴容澈，雙方就修復式司法、司法互助等議題交換意見。



2月1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參加本部舉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與理論」研討會並致詞。羅部長表示，我國雖然基於國際現實局勢，無法參加重要的國際組織或簽署相關國際公約，但從不自外於國際社會。為了貫徹查緝跨國犯罪、嚴懲

不法以維護公平正義之決心和行動，我國積極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及合作，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赴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主持本部舉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與理論」研討會第一場次研討。

2月13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85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即將於 2 月 21 日開議，為表示對立法院之尊重，總質詢期間，各機關首長除因陪同總統接待外賓、重要公務出國或其他重大、緊急事務須親自處理外，均應親自出席；如確因上述事由無法親自出席，事前必須辦妥請假手續，或洽告立法院院長或副院長說明請假事由。又立法院各委員會開始

進行相關議案審議時，如涉及主管業務，也請各位首長嚴格要求所屬三級或四級機關首長親自出席。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洪三峰、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桃園地區機關業務。
- 吳陳銀政務次長上午赴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主持本部舉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與理論」研討會閉幕式並致詞。
- 本部今日針對美國「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發表之「2014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指出 2013 年台灣仍是自由度表現最佳之亞洲國家之一，認為在台灣公民社會已更進一步影響主流政策等情，特發布新聞稿表示，此乃政府繼續保持及努力之方向，對此深表欣慰。惟其中提及 2013 年 9 月時馬英九總統根據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指控，嘗試使立法院王金平院長離開國民黨，無法繼續擔任立法院長，引發政治危機云云，係誤用少部分偏頗人士個人臆測、污蔑之詞，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自去年九月以來，已多次對外聲明該案係單純法律事件，與馬英九總統指示發動政爭無關。對上述部分之說詞，深表遺憾，特予澄清。

2 月 14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調部辦事主

任檢察官翁珮嫻、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業務。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翁珮嫻、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赴南投市中興新村，並於臺灣省政府資料館召開記者會，發表各監所參賽 2014 臺灣燈會作品。



2月18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劉仕國、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宜蘭地區機關業務。

2月19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新北市坪林區之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

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開訓典禮，蔡次長勉勵新進廉政同仁，廉政工作應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由揭弊者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讓機關同仁得以接納，願意與廉政併肩，彼此建立夥伴關係，發揮預警功能讓公務員不會誤觸法網。

2 月 20 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86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

1. 由於總統相當重視政績的宣導及輿情的反應，為協助各部會建立本院和部會間更緊密的發言人體系，孫發言人將會陸續提出相關作法，在此籲請各位首長加以重視，並責成部會發言人配合本院發言人的統合工作。
2. 為了讓重要或重大法案能有更周妥的處理，行政團隊應加強與立法院黨團或委員會的互動，法案如於立法院審議階段出現轉折，應讓本院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法案狀況，以提出對策。為了落實上開做法，幕僚單位擬具本院與各部會的運作機制，讓各部會將法案審議過程發生的窒礙問題即時反映到院，以便立即採取因應對策，請各部會確實遵照辦理，讓本院與立法院的互動更為順暢。

2 月 21 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2月24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本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展抱山莊)主持調查班第51期暨調查助理班第1期開訓典禮。羅部長提出四點期許：
一、落實程序正義，貫徹人權保障；二、堅定調查志業，勇於創新變革；三、砥礪品德操守，勤修專業知能；四、發揮統合戰力，宏揚團隊榮譽。並勉勵全體學員凝聚共同信念，未來投入工作後，實踐「國家的調查局」、「民眾的調查局」之信念，堅持「忠誠、樸實、團結、進步」之核心價值，為國家、社會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2月25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2 月 26 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參加行政院 103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會中江院長表示，近期各治安單位偵破的重大指標案件中，查獲毒品、走私菸品及農產品占一半以上，這些良好的查緝績效背後，代表國內對於毒品、走私菸品及農產品的需求仍源源不絕。對於各破案單位及人員予以肯定與嘉勉，並請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農委會及海巡署持續思考從源頭加以突破，採有效作為加以防制。

2 月 27 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87 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台中參加本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度政風工作檢討會議，蔡次長勗勉所屬檢察、矯正、執行機關政風人員應貫徹廉政署所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政策，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運用良好的協調溝通與行動政風，展現政風預警功能，持續積極推展機關廉政工作。

3 月 1 日

- 本部今日針對美國國務院 2 月 28 日公布 2013 年全球人權報告引

述學者說法，指台灣法務部所屬機關濫權監聽，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對於美國國務院報告肯定我國大力肅貪、推動吹哨者保護、訂定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公開政府資訊、有效執行保護檢舉貪污之法令等，我國甚表欣慰。惟該報告指出部分學者及政治人物稱法務部未充分獨立，其所屬機關基於政治動機對政治人物進行調查及違法監聽，致國民黨試圖開除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之黨籍云云，皆與事實不符。法務部及所屬皆依法行政，不受任何政治力介入、干涉，所謂濫權監聽乙案，業經臺北地檢署查明並無其事，處分不起訴確定，部分偏頗人士一再以個人臆測之詞污蔑檢調機關，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已多次嚴正駁斥。至於報告提到外籍勞工被漁業公司或仲介機構剝削，法務部表示，所屬檢察機關都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積極查緝偵辦，並會同漁業署、外交部等機關，尋求相關國家協助，以保障受害外籍勞工權益，對加害人絕不寬貸。

3月4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檢察事務官班第 16 期始業典禮，蔡次長勉勵學員在受訓期間對職務角色應有正確認知，以後與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同仁間之上下平行互動甚為重

要，並期許檢察事務官之角色應具備「正直」、「勇氣」、「堅定的意志」、「充分溝通、協調能力」、「持續保有學習精神」人格特質。

3月6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行政院一樓大禮堂參加金馨獎頒獎典禮觀禮。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88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針對目前民生物價蠢蠢欲動的情形，請毛副院長儘速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並請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等與物價有關之相關部會要掌握各項可使用的政策工具，儘速穩定民生物價。此外，對於近期漲幅較大的民生物品，稽查單位如查有囤積或聯合哄抬行為，請公平會及法務部一定要嚴加懲罰，展現政府的行動力，穩定物價雖不是所謂的重大公共政策，但卻是民眾心目中政府必須要發揮的重要積極功能。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66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國土保育與食安事項，為現階段行政院之工作重點，請檢調機關積極查辦此類犯罪案件，爭取績效。
 2. 相較於民國 100 年，五大類媒體（電視、報紙、雜誌、廣播、網路）中僅有網路之廣告量上升 12%，其餘全都下降，文宣行銷通路在未來幾年將移至手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上，辦理各項活

動宣導（如反賄選）時，除進行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宣導外，並應加強網路宣導工作。

3. 新聞稿之撰擬應簡潔有力，標題簡明扼要，把握重點，淺顯易懂，勿長篇大論，照抄前文，或引經據典，或照錄法律條文。
4. 國安案件蒐證不易，惟每因院檢對國安法令之認知差異影響案件之聲押、審理及判決結果，請調查局提供具體案例及相關統計資料，俾於院部會談或其他適當時機與司法院溝通，建請於各級法院設置國安案件專責法庭。另請調查局提供相關案例給臺高檢署，分送承辦檢察官參考，或由司法官學院納入訓練或研習課程，俾使檢察官蒞庭時能確實提醒法官做正確的裁判，並進行後續檢討追蹤。
5. 七合一選舉在即，檢察司已撰擬查賄工作綱領，各項選舉查賄工作，請檢調機關持續加強辦理。
6.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若干實務問題（如重複申報等）亟待解決，請廉政署彙整相關機關及立法委員之意見，積極推動修法工作。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3月7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謝芳儀科長參加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

3月9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參加「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江院長會中提示：「理念與政策」、「團隊與執行」及「宣導與溝通」是政府未來推動施政的三大方向。江院長並就規劃、執行及溝通等三個面向，提出施政理念，期勉部會首長充分瞭解國政方向，深入基層積極溝通，並集中力量推動各部會重要政策。

3月11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出席本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1期始業典禮。期勉參訓學員，訓練期間在司法官學院以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的優良環境下，能懷抱著報考時的初衷與熱忱努力學習，早日成為優秀的行政執行官。



3月12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行政院江院長聽取本部「從廉政平台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芻議」報告後，責成廉政署規劃國土保安廉政平台後續相關作業，並請各部會配合廉政平台運作，對於「看見台灣」影片所揭露的問題，政府不會輕易鬆手。並強調廉政工作應以「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為原則，並確實深入各機關文化，預先防堵政府部門發生貪瀆的機會，降低貪污的風險。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坪林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與部長有約」活動，蔡次長除藉由學員提問詳細說明本部當前廉政政策，並期許學員能夠珍惜一起受訓之機會，把握同期同學情誼，在未來的廉政工作道路上相互學習與成長。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3 月 13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89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米及豬肉都是民生必需品，其價格波動一定為國人所關切，也會影響到整體物價，至於豬肉價格部分，對於可能有人為囤積或是哄抬的情形，請農委會、公平會務必要加強查核，而且動作要迅速，必要時並會同檢察官擴大聯合稽查，屬於干擾市場的行為一

定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加以矯正。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3 月 14 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一樓主持「臺灣全日展書畫藝文展」開幕儀式。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3 月 17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羅部長強調大膽規劃堅定執行誠懇溝通捍衛司法尊嚴，秉持「沒有最好 只有更好」的信念為人民幸福努力。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3 月 20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90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

1. 為使民眾能夠瞭解各部會的施政績效，各部會要儘量利用各種淺顯有效的方式辦理文宣，要做好我們施政績效的宣導，還有其它許多方式可以自由發揮，請各位部會首長再多費心思考。
 2. 服貿尚未正式生效，在立法院本會期各部會仍然要以服貿的推動作為重要責任，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持續加強宣導及說明，以各種方式爭取現在已獲過半以上民意支持的服貿，能夠擴大其支持基礎。
 3. 對於立法院正在進行的抗爭行動，請內政部警政署一定要配合立法院國會議事的處理原則，例如不要造成激烈的衝突，不要妨礙立法委員的行動等，妥適採取適當作為，以儘速協助立法院恢復議場的秩序，同時請內政部陳部長關切因執勤而受傷的同仁，並鼓勵同仁士氣，堅守崗位，有技巧的依法執行勤務。
 4. 立法院因目前服貿爭議的影響，雖然全面暫停這兩天的委員會，但每個部會不要受到此單一事件的影響，大家都要堅守崗位，積極推動原定的政務，我們唯有提出更多福國利民的政策，並堅定推動所要推動的政策，才能讓廣大但沉默的民眾感覺到政府的存在，並看得到國家的方向。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67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法律事務司於本(3)月12日邀集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現行架構下如何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會議。會中對於醫療指定代理人等議題皆有所討論，對彙集修法意見頗有助益。法律中如有歧視之不當規定確應修正，但如涉及社會觀念之不同，則屬另一層次之問題，可加強溝通宣導，尋求共識。
2. 酒駕處罰標準降低，加以5年內3犯者原則須發監執行，以致酒駕犯服刑人數增多，使監所超額收容問題更加嚴重。新北地檢署、台北看守所及台灣更生保護會合作開辦酒駕戒癮輔導班並追蹤再犯率，成效頗佳，值得推廣，請保護司督導台灣更生保護會多與其他監所及地檢署合作開辦戒酒班。另請檢察司督導各地檢署多以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方式，要求酒駕被告接受戒酒治療；同時，請保護司洽請衛福部配合鼓勵各地醫療院所開設戒酒醫療課程，以資因應。
3. 為確保安全駕駛，請檢察司與衛福部相關單位廣為蒐集國內外資料，研商訂定「毒駕」(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標準，並請法醫研究所協助。

4. 近來各地檢署人犯戒護事件頻傳，其法警室之人力及勤務管理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請臺高檢署規劃辦理專案檢查，切實檢討改進，並研究評估法警替代人力之可行方案。
5. 本（3）月 18 日下午菲律賓司法部公布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件偵查結果，同日晚間外交部與本部共同召開記者會，表達對菲國政府伸張正義之結果感到欣慰。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將廣大興案處理經過情形（包括司法互助過程、屏東地檢署偵辦情形、回應新聞媒體策略等）詳予記錄，並編輯成冊，以供日後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3 月 21 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張文政司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澎湖地區機關業務。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復甸、委員余騰芳、林鉅銀、葛永光、趙昌平及劉玉山等暨主任秘書王曾華及專員林秀珍等，前往本部行政執行署巡察並舉辦座談會。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3 月 2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二樓簡報室接待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一行 23 人拜會本部，雙方並針對廢除死刑、假釋再犯及網路犯罪等社會關注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3月25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於本部二樓簡報室出席102年度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活動，感謝各受獎代表們過去一年來的辛苦付出，肯定協助保護管束輔導具體行動。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參加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

3 月 27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91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函送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拉威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之「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拉威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英屬維京群島金融調查局簽署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英屬維京群島金融調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復准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德國波昂大學海德根教授 (Prof. Dr. Matthias Herdegen)，蔡次長隨後並於二樓簡報室主持「臺灣在國際法發展空間」研討會，海德根教授並發表演說。



海德根教授
Prof. Matthias Herdegen
拜訪法務部

3月28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103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由本部就律師業務提出報告，並就律師公會所提與律師及檢察行政業務相關之議案進行討論。

3月31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張文政司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花蓮地區機關業務。
- 吳陳鏗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1場公聽會。

4月1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

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 審查會議。

4月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新北市坪林區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2期」結訓典禮，羅部長勉勵：1. 正人正己，知足常樂；2. 靈活思考，補強制度；3. 提升專業，與時俱進；4. 團隊合作，國家為重；5. 適當運動，強健體魄。



4月3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392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最近有關兩岸服貿協議的爭議，迭有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之要求。未來各部會不論是與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國家洽簽任何雙邊協議或協定（包括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金融財政等各層面），務必要非常謹慎注意監督機制的規範，千萬不要忽略事

先爭取國會及社會大眾的支持，以避免協議完成簽署後，因立法院有不同意見而須退回重啟協商之情形。

- 本部舉行第 1268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感謝行政院梁顧問國新以「我國參與國際區域經濟整合-TPP/RCEP 的機會與挑戰」為題，精闢地解說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我國參加 TPP/RCEP 之機會與挑戰、加入 TPP 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及我國推動加入 TPP/RCEP 之整體規劃。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人事處安排相關演講，以使本部同仁皆能對服貿、TPP/RCEP 議題有完整的認識。又有關服貿文宣資料，請切實傳送同仁，並配合於本部網站建置宣導專區，以便同仁參考。
 2.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人員及業務擬移撥本部廉政署，請人事處會同廉政署、法制司、會計處等相關機關及單位研議相關配套事宜。
 3.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法律服務業皆未對港澳及大陸地區開放，惟外界仍有疑慮，請檢察司與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儘速製作相關 Q & A 置於本部網站，並適時向外界宣導，避免以訛傳訛；必要時可於法條中明文規定。

4. 矯正機關辦理假釋作業，其使用之文件及流程甚為繁複，為簡化流程，並勵行減紙政策，請資訊處會同矯正署研議推動假釋作業電子化，並將其納入獄政資訊系統。
 5. 為加強危機處理及重大偶(突)發事件之應變，本部政風小組已訂有相關措施，本部同仁務須提高危機意識，加強業務風險評估，並落實通報機制。另請周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再次檢視保全、警力支援及情資掌握等維安機制是否得當，以資因應。
- 陳明堂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全面檢討改進假釋及外役監審查機制，以解決監所超收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

4月7日

- 羅瑩雪部長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張文政司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新北市地區機關業務。

4月9日

- 羅瑩雪部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後續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4 月 10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93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
 1. 面對新的媒體應用與資訊公開的時代，我們原則上非常贊同政府資訊公開透明這樣的大方向，也希望藉由更多政府資訊的提供，能協助所有公民更加瞭解公共政策或公共事務的事實基礎。至於這些政府資訊要如何有效精簡的呈現，並由政府做適度的解讀，俾與民間團體做具有正面效益的合作與應用，而避免產生各說各話，使政府提供的資訊反而變成是社會大眾認知事情或討論公共事務的錯誤來源，請各部會在推動這工作時要特別注意。同時也提醒各部會提供社會大眾的簡報資料或對外的政策宣導，所用文字要先適度的白話文化、普及化，避免使用過於專業的用詞，儘量設身處地以一般民眾可以理解的語言及方式進行施政宣導，效果會比較好，請大家共同努力。

2. 各部會未來如有重大政策或法案要推動，而可預知將會受到外界較大的關注時，都歡迎主動在院會提出專案報告，讓所有部會首長都能清楚瞭解其他部會的重大政策，才能在對外溝通的場合，勇於為其他部會的重大政策做辯護，展現出行政團隊一體的精神，俾利政策有效推動。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103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台中出席本部及所屬檢察、行政執行機關 103 年度資訊業務研習班致詞並頒獎。

4 月 14 日

- 羅瑩雪部長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張文政司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台東及綠島地區機關業務。
- 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4 月 15 日

- 羅瑩雪部長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張文政司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台東及綠島地區機關業務。

4 月 1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顏大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案，並備質詢。

4 月 17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94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聽取本部(矯正署)陳報「少年矯正教育現況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後裁示：

1. 從法務部的報告得知，目前少年矯正機關收容的少年犯以毒品案件比例最高，這現象近年來社會大眾及政府都十分關注，請法務部妥善運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此一平臺，協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與反毒有關機關，分別從查緝、宣導及戒治等各面向，積極強化各項反毒工作，以控制青少年毒品氾濫的情形。此項工作亦是本院今年度非常重視的工作，希望能透過毒品防制會報這個平臺，獲得跨部會的集體努力，共同集中心力面對毒品問題，並能提出更有效能的解決對策。
2. 輔導教育誤入歧途的少年，如何健全其人格發展，並使之能重新回到社會，是少年矯正工作的主要宗旨。此牽涉到就學、就業及後續追蹤督導等方面，都需要跨部會的協調與整合，感謝相關部會首長都主動表達願意協助法務部的少年矯治工

作，在此請教育部提升特教與輔導資源；請勞動部強化技職訓練與就業服務；請衛福部協助健全關懷輔導與支援的連結機制，使少年離開矯正機關後，能順利回歸社會生活，避免再犯。此外，也請文化部提供藝文活動方面的資源，以協助少年矯正教育的推動。另少年矯正教育制度可朝品格教育優先、技職訓練與補救教學雙軌並進的方向發展，請法務部督導矯正署積極落實報告中所提的各項策進作為。

- 本部舉行第 1269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本部所屬各機關人力嚴重不足問題亟待解決，例如矯正機關因二代健保實施後受刑人戒護外醫個案大幅增加，導致監所戒護人力產生嚴重不足現象。又桃園及台南監獄接收國防部八德看守所及台南軍事監獄，但僅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增聘兩名臨時人員且費用由作業基金支付，實屬不合理；另外，行政執行機關資訊人力及檢察機關法警人力亦嚴重不足，均有待改善。本部雖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惟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限制，無法增加員額，請各機關積極檢討並適度精簡業務，善用各項資訊化措施以節省人力，並視機關業務消長情況，適時調配並有效運用人力，必要時可檢討勻支業務費聘僱替代人力，以資因應。

2. 邇來因家暴問題而引發重大刑事案件頻傳，為根本解決問題，改善治安，各地檢署除採修復式司法讓加害人與被害人互相對話，減少雙方緊張關係外，請研議如何引進地方政府、社福機構、犯保、更保及榮觀團體等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3. 行政院江院長於上午院會聽取矯正署「少年矯正教育現況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後指示，目前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其犯毒品案件者比例甚高，請保護司會同矯正署與教育部、衛福部及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從查緝、宣導及戒治等面向，強化各項反毒工作。
 4. 七合一選舉在即，各檢調機關務必做好查察賄選工作，以端正選風，杜絕賄選及暴力介入，並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妥為督導。
- 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參加總統政見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4月18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出席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局、全民健康基

金會及董氏基金會合辦「敬在勇氣 說戒就戒 2014 戒菸就贏比賽」，希望藉由增設之收容人專屬戒菸獎勵機制，激勵收容人決志戒菸，並保障不吸菸者之健康權。羅部長鼓勵收容人雖然短暫失去自由，仍可透過參與「2014 戒菸就贏」此全國性的戒菸行動，找回健康自主權，不再受菸品控制，也讓家人感受到其改過向善之決心。



4月21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於二樓簡報室主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

4月2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出席馬總統軍禮歡迎海地共和國總統馬德立（Michel J. Martelly）伉儷訪華儀式。

4月23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4樓會議室出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東吳大學實習課程合作協議」簽約儀式，儀式由臺北分署侯千姬分署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洪家殷院長共同主持，從今(103)年暑假開始，東吳大學法律系的學生即可經由選修法律實習課程，到臺北分署參與實務學習，以驗證學習成果。



4月24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395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本人在此要期勉所有內閣團隊同仁，作為一個公眾人物，當然可

能會面對外界很多不盡詳實的報導。如果這些報導屬實，我們就要針對事實認錯、道歉，嚴重時甚至辭職以示負責；如果這些報導的核心內容不是事實，希望同仁都能夠在第一時間即向社會大眾清楚說明，以遏止不實的傳言及傷害；如果整個報導中所提到的情況有部分屬實，但不是核心所在，我們也應勇於面對外界的批評及指教。這是我們內閣同仁遇到類此事情應該採取的共同處理方式。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台中出席本部及所屬矯正機關 103 年度資訊業務研習班致詞並頒獎。

4 月 25 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赴福華文教會館出席「2014 年第一屆兩岸環境法研討會—二十一世紀經濟發展對環境法制之挑戰與應對—第三屆台灣環境法學會年度研討會暨年會」並致詞。

4 月 28 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李復甸、尹祚芊 2 位召集人及沈美真、林鉅銀、李炳南、余騰芳 4 位委員巡察綠島監獄，矯正署巫滿盈副署長、黃書益主任秘書

及吳佩瑜編審隨同。行程中除由綠島監獄蘇清俊典獄長陪同進入戒護區巡察及參觀該監自營作業成品外，並舉行座談及意見交流。

4月30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出席第 22 期律師職前訓練開訓典禮並致詞，羅部長與實習律師分享曾經身為律師的心得及經驗之外，也期勉實習律師把握學習機會，精進自己的學識。
- 陳明堂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參加針對立院反核抗議群眾亂象，研商因應對策會議。

5月1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96 次會議。
- 本部舉行第 1270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近來本部同仁固有以家庭或生涯規劃等因素而生調動意念者，但並無媒體所載的有大批辭官潮，本人(部長)及人事處亦未接獲任何部內主管請辭書面。基於機關人事管理立場，人事

需要公私兩顧，人事安排須力求公平及兼顧各方需求，如有未盡如人意之處，還請同仁體諒。

2. 數位鑑識工作極為重要，目前資訊處已初步擬就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草案，後續請檢察司、資訊處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充分溝通討論，務求規範精準明確，避免爭議。
 3. 感謝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以「國際間服務貿易談判—法律服務業」為題，精闢解說法律服務業之貿易障礙、分類及國際趨勢。國內律師市場有限，藉由法律服務業的服貿談判助其走向國際是本部的重點工作。楊副總談判代表的演講對於同仁增進法律服務業服貿談判議題的瞭解助益良多。
 4. 司法新廈出入口多且採無圍牆開放式設計，門禁安全維護不易。對於危害機關安全情事，請政風小組務必掌握情資，與轄區治安單位建立聯絡管道，必要時可及時尋求警力支援，並請秘書處研議於本部出入口加設隱藏式鐵門等方式，以最小成本加強機關安全維護。
- 陳明堂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顏寬恒委員考察本部矯正署所屬臺中女子外役分監及臺中監獄，除了解臺中女子

外役分監受刑人各項處遇情形外，並考察臺中監獄藝文教化辦理情形。

- 本部針對報載多名主管請辭掀起人事風暴，部長陷於領導危機等情事。特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人事穩定，無人請辭。

5月2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協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組成聯合視導小組，視導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瞭解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2 年度業務推動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並就業務辦理情形給予相關建議。

5月5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5月6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台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主持「103 年度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為 103 年全國反毒會議主題「健康心生活、無毒一身輕」揭開序幕。羅部長致詞說明 103 年度全國反毒會議主題「健康心生活，無毒一身輕」之意涵，除鼓勵社會大眾以正向、積極的態度拒絕毒品外，亦期勉大家發揮關愛之心，幫助染上毒癮的親友戒毒，使其身心回歸正軌，並促進家庭和諧與

社會安定。羅部長同時呼籲，反毒不僅是緝毒人員的責任，全民應凝聚共識、齊心協力，才能朝向無毒家園的目標邁進。

5月7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接見歐洲經貿辦事處龐維德處長等一行，針對希望我國能暫停死刑執行交換意見，羅部長除說明目前我國仍有七、八成以上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在未有共識之情形下，現階段死刑政策為維持死刑，並減少死刑之使用外，並提出我國在減少死刑使用之具體努力成果。龐處長等則表示能理解被害人之心境及我國民意現況，惟仍期待我國能逐步朝廢除死刑之目標前進。



5月8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97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

行政部門所推動的各項政策，尤其是法案、預算案，能不能夠獲得立法部門的支持，讓政策能夠順利地施行，就看行政部門及部會首長與立法部門能否良好互動而定。因此，本人不只一次在院會或內閣研討會中提醒各位首長，務必平時就要加強與立法委員的溝通協調工作，除了在立法院每個會期都要積極向業務有關的委員會立法委員拜會及請益外，非屬相關委員會的其他立法委員，亦要保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聯繫；對於立法委員所關心或垂詢的事項，只要是合理的，務必在最短的時間內給予回復，無法順應要求的，也應先向立法委員說明無法做到的理由，以示尊重。本人已責成本院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拜訪每位立法委員，對委員所關切的政策或是公共事務，亦請相關單位研議其可行性，只要是委員合法、合理、正當的要求，一定要追蹤列管，直到完成。請各位首長比照辦理，在立法院開議期間積極親自拜會或致電立法委員，讓關心部會業務的立法委員獲得尊重，並對其提出的施政建議也能夠充分地說明，相信有助於提升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間的關係。

- 羅瑩雪部長下午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主持該署卸、新任檢察總長交接典禮，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國明理事長均應邀出席。羅部長致詞，對

於林偕得代理總長在代理期間，即使歷經立法院質詢、社會群眾運動風波、執行死刑等事件，仍堅定帶領大家走過風風雨雨，由衷表示感謝。同時對於顏大和檢察總長能獲得立法院朝野唯一一次，有高度共識的全票通過，深感與有榮焉，對於顏總長未來帶領的檢察團隊更有信心，期許顏總長讓民眾重拾對司法體系信心，帶領國家進入法治健全的時代，並企盼檢察機關不僅內部要團結合作，也要與廉政、警政、調查等單位團結一致，分進合擊，發揮團隊最佳效能，真正為國家、社會做事。



- 陳明堂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5 月 9 日

- 羅瑩雪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5 月 12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本部調查局主持卸、新任局長交接典禮監交儀式，政務次長陳明堂、檢察總長顏大和、立法委員孫大千等蒞臨觀禮；羅部長期勉調查局在汪局長領導下，全局同仁戮力達成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民眾福祉的任務。羅部長並頒發王前局長福林「法務專業獎章」及「行政院服務獎章」，表揚其在調查局服務近 40 年的功績。羅部長提出一、持續加強偵辦不法；二、提昇偵查蒐證能力；三、厲行法治保障人權；四、發揮本部肅貪統合戰力，四點期許，與汪局長及調查局全體同仁共勉。



5月15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98 次會議。
- 羅瑩雪部長下午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 蔡碧玉常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5月16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會前會，本次會議決議規劃將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由法務部及內政部分別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攜子女入監服刑之照顧服務」及「推動簽署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及其相關立法或修法工作之進程」兩項專案報告，並討論「建請儘速改善對外籍漁工的人權保障」及「請教育部在既有基礎上，研擬 12 年國教下人權教育提升計畫，以彌補喪失正式課程地位之後果」兩項提案。

5月19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本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1 期專業訓練「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 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等案。

5 月 20 日

- 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上午舉行成立揭牌儀式，由羅瑩雪部長及顏大和檢察總長共同揭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亦同步啟動，正式展開 103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工作。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越南暴動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本部針對媒體報導有某人被層峰認為親綠色彩濃厚中箭落馬、導致人事重新洗牌、傳出府院高層對部分人選有意見、人事案喬不

定云云，均與實情不符，且有礙法務人事安定。特發布新聞稿表示檢察及機關首長人事並無高層介入，並再籲請外界勿對人事問題以訛傳訛，以免有礙法務大家庭團結與穩定。

- 羅瑩雪部長下午主持本部第 25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5 月 21 日

- 羅瑩雪部長為檢察長調動事公開發給檢察同仁「心寬路更寬」的一封信。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

5 月 22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99 次會議。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出席「2014 年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偕同行政院政務委員蔡玉玲、科技部長張善政等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月23日

- 羅瑩雪部長為媒體報導有關檢察首長異動事，再公開發給檢察同仁「同仁的努力 大家都看見了」的一封信。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接見「臺德法律人協會」理事長 Dr. Jan Grotheer 乙行，雙方並就司法交流議題交換意見。



5月26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本部三樓貴賓室接見調查局新任法務秘書李孟勳等8人(由本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李克成處長、朱正聲科長、調部辦事劉怡聖副主任陪同)，羅部長並期勉未來在工作崗位上，能運用良好的語言能力及豐富的工作經驗知能，協助我國駐外單位做好安全防護、追緝外逃罪犯等業務。



- 吳陳鑾政務次長下午赴中正大學出席該校犯罪研究中心「第一屆海峽兩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樓主持「翻轉吧！受刑學子-中華數位內容發展協會捐贈矯正機關數位教材及電腦設備」記者會。

5月27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五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監交儀式。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國明理事長、本部吳陳鑾政務次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玉常務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等貴賓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各機關首長蒞臨觀禮。羅部長致詞強調面對複雜、新型態的犯罪，檢察同仁必須團

結合作，才能夠有效地打擊不法，遏止犯罪的蔓延，並期勉機關首長，要牢記誓言，一本初衷，勇往直前，為國家、為社會貢獻心力，方能無愧於職務、不違背誓言，進而實踐最美的自我。



5月28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五樓大禮堂出席本部103年人事主管研討會，期勉各級人事主管應改變過去監督管理的角色，而以「服務」作為人事工作的最高價值，並主動積極維護同仁的權益，尤其當文官制度建立完善後，更應注入人性化的管理，以活絡組織氣氛；另鼓勵人事人員能勇於任事，並向長官提供建言，同時亦須隨著社會的多變性而調整人事作為，期盼各人事主管能發揮職能，並以擔任人事人員為榮。



5月2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00 次會議。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17 人擬具「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案。

5月30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陪同吳副總統接見「國際特赦組織 AI 總部 Salil Shetty」一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十時參加衛福部主辦全國反毒業務座談會會前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新金控大樓出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台新慈善文教基金會、郭

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更生有愛~端午傳情！MISS SOFI 鞋助更生愛心義賣會」，陳次長呼籲社會企業團體多多伸出援手相助，讓許多被社會忽略但同時卻需要大家關心的族群們能有更多機會被看見，透過活動匯集企業能提供更多資源和工作機會，
“鞋”助更生朋友們，走向幸福大路！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7次委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103年第5次治安會報。

6月3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赴福華文教會館出席「103年全國反毒會議暨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座談會」。

6月4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慰勉偵辦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葉世文涉貪弊案同仁辛勞。

6月5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401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葉世文涉貪弊案，引起社會關注並廣泛討論，

嚴重影響政府清廉形象，令人痛心及遺憾。法務部廉政署及臺北地檢署陳玉萍檢察官經過多方努力揭發此弊案，值得肯定，請法務部交代所屬繼續積極查辦，秉持「絕不護短、絕無上限」原則，嚴辦到底。請內政部持續清查葉前署長於營建署任內經手的案件，主動移送及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江院長強調，廉政工作不僅要「肅貪」，更要做好「反貪」與「防貪」，請首長以身作則，持續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透過機關內部的政風機制，掌握廉政風險因子，防患於未然，並請政風單位研議具體有效的作法，對於機關內操守或風評不佳人員，要能發揮預警及事先防範貪瀆的功能。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103年3月29日總統、江院長與地方首長座談提案檢討」會議。
- 本部針對媒體報導廉政署署長於搜索葉世文案前致電本部部長乙事，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表示，本部部長於今（5）日上午接受媒體人周玉蔻電台節目訪問時，並未表示5月30日臺北地檢署和廉政署人員於出動搜索前，廉政署署長即打電話給部長等語。部分媒體關於此部分之報導與當時部長談話內容不符亦與事實不合。

6月6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第8次會議暨「TPP/RCEP 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專案會議。
- 本部針對有部分人士指部長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隔空指導地檢署偵辦葉世文案。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表示，當天部長於主持人說到民眾對這個案子會沒耐性等待時，部長先回應「我當然希望能越快越好。但是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案情會發展到什麼程度？會有多複雜？會牽涉到多少人？所以很難預期什麼時候可以結束。」之後簡略提到一般情形可能就已完成偵查的部分先偵結，但有時案情複雜，難以如此處理。羅部長僅係重申近年來法務部要求對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宜從速追訴及偵結之旨，完全未具體提到本案應如何處理。至於詢及吳縣長、朱市長有無涉案，主持人是強調「依您所知」，而部長依廉政署及北檢對外公開之訊息，回應「就我所知，到目前為止」沒有關係，同時強調「但往後怎樣，我不敢講。」更無指導偵辦之處。

6月9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接見美國加州副檢察總長 Linda L. Sun 一行，蔡碧玉常務次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黃正雄檢察官及江昭賢檢察事務官陪同接見。雙方針對美國檢察官招募及養成過程及未來如何強化臺美司法交流交換意見。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五樓大禮堂出席法務部 103 年度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適用說明會(北部場)。

6 月 1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監獄參加「2014 敬在勇氣 戒菸就贏」頒獎典禮，本次活動全國各矯正機關共鼓勵 1,274 組收容人加入不吸菸的行列，經醫師公開檢測確認 8 組收容人得獎資格，在陳明堂政務次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國民健康署馮宗蟻組長、臺灣戒菸就贏比賽發起人前衛生葉金川署長、好心肝基金會李懋華

執行長、董氏基金會姚思遠執行長及孫越叔叔共同見證下頒獎。



6月11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追討汪傳浦存放於開曼群島不法所得訴訟案」相關會議。

6月1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02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聽取本部陳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重大經濟犯罪執行成效」報告後提示：經濟犯罪不僅金額龐大，受害人數眾多，違背社會公平正義，甚至會危害國家經濟發展。請法務部持續督導調查局，掌握機先，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如發現不法情事應即深入偵辦，以導正不良風氣，健全國家經濟環境，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6月17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顏大和檢察總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玉

常務次長、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及各司、處主管，出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建工程該署開工動土典禮。



6月18日

- 羅瑩雪部長陪同司法記者參訪嘉義地區司法機關。

6月19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403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
 - 總統曾經指示我國為主動參與國際社會，應積極洽簽多邊國際條約，並將人權、環保、海洋等公約精神納入國內有關法令中，以使政府施政與國際主流規範接軌。此次外交部草擬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就是因應總統指示所辦理，行政院已請蔡玉玲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俟本作業要點核定後，請各相關部會務

必依該要點過濾出要優先國內法化者進行法制化作業，以展現政府積極爭取加入國際公約的決心，並且在我們無法順利加入國際社會前，至少讓國內法規能與國際主流規範接軌。

- 家庭暴力事件不但會對受害者及所有家庭成員造成負面的影響，也可能進一步釀成悲劇影響社會治安。近年來在政府與民間持續宣導下，家暴的通報數呈現成長趨勢，顯示家暴受害人已勇於向外求助，而不是將家暴視為家醜。請衛生福利部進一步分析這些家暴事件的原因及樣態，以及應該採取的積極防治措施，唯有透過這些防治措施，才能鼓勵家暴案件的通報。除衛福部外，希望其他部會包括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都能繼續全力配合執行，同時請各相關機關重視社區及鄰里間的聯防網絡，以強化家暴防治的觀念及宣導，讓家暴不幸事件逐漸減少，社會能更為祥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率同矯正署吳憲璋署長陪同司法記者參觀嘉義舊監獄(國定古蹟)。

6月20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2014 夏季論壇「兒童證人司法訪談制度之建立」。

6 月 23 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蔡碧玉常務次長、顏大和檢察總長及本部相關司處主管赴苗栗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舉辦 103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羅部長致詞時提到，行政院江院長對於毒品氾濫問題非常關心，認為已經涉及國安問題，因此防毒、緝毒、戒毒工作如何深入規劃、執行須要大家集思廣益。部長也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有何重大影響，要求大家共同研商因應之道。就年底選舉查察賄選工作，部長期勉檢察同仁格外謹慎小心，但一有確切的證據一定要辦到底，不要畏懼任何壓力。另外部長也再次強調團結合作的重要，並勉勵檢察同仁堅守崗位，不必計較個人職務，安於自己的本位，在輕鬆愉快的心情之下，才能真正展現智慧，完成使命。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追討汪傳浦存放於開曼群島不法所得訴訟案」後續相關事宜會議。

6月24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蔡碧玉常務次長、顏大和檢察總長及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於苗栗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舉辦103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6月25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4次委員會議。

6月26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404次會議。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出席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

班第 11 期始業典禮。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 103 年第 6 次治安會報。

6 月 30 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於二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第 7 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邀請世新大學余副校長致力擔任外聘委員，借重外聘委員的角度檢視本部廉政業務執行現況，提供更具宏觀性的廉政指引方針。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請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

7 月 3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05 次會議。
- 本部下午舉行第 1271 次部務會報，會前並頒獎表揚本部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 102 年度本部服務品質獎。本次會議羅瑩雪部長裁示摘要如下：
 1. 各單位處理法案而提供修法意見給立法委員參考時，如修法版本有所更新，應隨時提供新版本，並加強溝通。對於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機關單位提出之各項要求，應以適當方式回應，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據實以告，掌握重點，提升工作效率。各單位之間並應注意橫向業務聯繫溝通整合，統一對外發言，不得各自為政。

2. 本部有許多優秀人才，各單位應有人才共用之觀念，人才交流可開拓工作視野，提升工作品質，對培養人才亦有助益。如有職務出缺時未必要由本單位陞遷，亦可調升本部其他單位人才，以注入活水。
3. 行政院江院長對毒品氾濫問題十分重視，請相關機關單位能多與民間單位人士交換意見，集思廣益，提出有效的防毒、緝毒、戒毒工作新構想或新做法。
4. 廉政署刻正針對 98 年至 102 年已決標、簽約或執行中標的金額達 2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採購案件，規劃辦理「正本專案」清查，而調查局亦持續進行檢肅公共工程貪瀆案件工作，請廉政署與調查局加強合作聯繫，以收分進合擊之效。

7月4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地檢署 5 樓大禮堂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舉辦「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適用之疑義」研討會並致詞。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主持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7月8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接見宏都拉斯檢察總長秦奇雅 (Oscar Fernando Chinchilla) 暨夫人陳凱雅 (Catherine Yamileth Chang Carias, 現任宏都拉斯總統府部主任秘書)，雙方就法律制度交換意見，秦奇雅檢察總長並感謝本部提供資料供其作為設立專責從事刑事技術審查新單位之參考，也讚賞本部對受刑人教化之用心及成

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

7月9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參加本部舉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並致詞。羅部長表示，我國雖然因國際現實局勢，無法參加重要的國際組織或簽署相關國際公約，但從不自外於國際社會；為了貫徹查緝跨國犯罪、嚴懲不法以維護公平正義之決心和行動，我國積極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及合作，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



7月10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06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千里達及托巴哥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准予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7月11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內政部警政署出席最高法院檢察署舉行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羅部長表示今年因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正，關於調取通聯紀錄跟聲請監聽，程序都比過去複雜，檢警調及政風同仁要更集思廣益，及早因應。且候選人為求勝選，不擇手段，尤其在選前一天或前幾天，常常會有非常突然的動作，企圖影響選情，使檢警調面臨極大的考驗，希相關機關事先有一些因應對策及構想，才

能適時反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主持本部舉辦「育心畫會甲午年聯展」，除對中華育心畫會到部舉辦展覽表示感謝，以及鼓勵國畫班同仁繼續努力習畫外，更希望藉由藝文的力量，柔化法務部剛冷的形象，並傳遞「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

7月16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會同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共同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136次業務會談」。
- 本部針對報載以自由之家的新聞自由度調查及經濟學人的全球民主指數調查，認我國民主人權在馬總統執政後節節敗退云云，特發布澄清新聞稿指出其採樣及相關數據之基礎如何，尚屬不明，且恐流於主觀判斷，然不能以此抹殺政府各部門近幾年在人權事

務上之努力付出，且人權具有普世價值，政府對各界之意見均虛心接受，做為下一階段推動人權保障之目標。

7月17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07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布吉納法索國家金融情報處理組關於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協定」、「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及「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馬丁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等三案，准予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 本部下午舉行第 1272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摘要如下：
 1. 辦理反毒、反賄選等各項宣導活動，可適時引進民間資源，請同仁互相腦力激盪發揮創意，構思如何用較少的錢做較多的宣傳，必要時並可成立本部專責文宣小組。又設計文宣或答復民眾陳情之問題時，宜簡潔、淺白、活潑，並針對顧客族群設計有效的宣導文案，無需援引大量生硬的法律術語，以消除與民眾的距離感，提高宣導效果。

2. 各地檢署現行公告起訴書類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遮隱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至於提供給記者之新聞資料是否另為考量採行不同措施，請檢察司與臺高檢署會商審慎處理。
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基於機關對等及行政監督原則，通訊監察系統改置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請檢察司配合修正「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等法令，並請彙整該法實務執行上發生之各項問題，俾憑適時與司法院及相關行政機關溝通或會商解決。
4. 提審法新制自本(7)月 8 日起施行，有關該法適用對象等實務問題，請檢察司妥為蒐集彙整，以利與司法院溝通解決，增進提審效能。

7 月 1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主持「藝展風華·從心出發—擴建工程落成典禮暨藝文美食展」，陳次長首先感謝所有對擴建工程案付出心力的矯正同仁，並表示該擴建大樓具有良好的通風及採光，各項建築硬體空間設施完善，有效提升女性收容人的處遇品質，不但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指標，更因有優質的教化輔導處遇與生活環境，有助收容人反省過往，以及獲得重新出發的力量。



7月22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主持「有關戒毒、反毒、防毒的新做法及意見交流」。

7月24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08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因應各種事故成立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上都要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須因應最新的情勢做最即時的更新，如組改之後，部會的名稱及職掌有所調整，這些標準作業流程的工作職掌即應配合修正。更重要的是，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是否真正包括事發後關鍵問題的處理程序，如本次復興 GE-222 班機於澎湖馬公發生重大飛安意外事件乘客名單的公布涉及是否違反個資法的問題，在標準作業流程中即應該要有所規範，而非臨時才在討論，這顯示部會平時在準備災害應變時，並未完全設想所有可能面臨的問題，以致問題發生時，會花些時間在行政流程上。因此，每一次災害的發生，都要當成是最寶貴的演習機會，從中

檢視我們的應變流程是否周全並及時修改，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確實改善。

- 陳明堂政務次長赴本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出席「103年矯正機關首長研習班」，期勉矯正機關首長要擔負起領航者的角色，對社會背負更多責任與使命，以嶄新的思維方式強化廉政管理及注重收容人權，以推陳出新的創意運作模式經營自己的團隊。



7月25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由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馮素華處長、外交部陳紋美秘書陪同，接見尼加拉瓜金融分析局局長孟布列紐（Denis Membreno Rivas）及副局長賽恩斯（Aldo Martin Saenz Ulloa），雙方就洗錢防制、打擊國際金融犯罪合作議題相互交換意見。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5 次聯繫協調會議」。
- 本部針對報載臺北市警察局認為，依法務部解釋，急難救助案件不在通保法限制範圍內，可調取手機基地台定位資料及時搜尋自殺者。恐有嚴重誤會，特發布新聞稿澄清指出，既然大家皆認同救災救人時調取通聯紀錄之必要，即應明白入法。雖有人認為應修正警察職權行使法、電信法、消防法等，納入相關規定，惟仍有通保法及其他法律優先適用順位問題。如此一來，通保法嚴格限制調取通聯紀錄等資料之規定，將形同具文。且一面嚴格限制犯罪偵查，一面又廣開行政機關調取通聯之大門，豈不自相矛盾？此次通保法之修正，將個人資料之保護無限上綱，凌駕於偵辦犯罪、維護治安及救災救人等重要公共利益之上，自然問題叢生。

根本解決之道，唯有再次修法，將不合理之處一併修正。

7月29日

- 羅瑩雪部長中午赴本部法醫研究所對該所於復興航空澎湖空難後，在第一時間成立鑑驗應變小組，調派法醫協助高雄地檢署支援相驗，協助鑑定死因，該所同仁不眠不休在3天內火速比對出44具罹難者遺體，至為辛勞，表達慰勉之意。
- 羅瑩雪部長下午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及黃正雄檢察官陪同，接見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馬凱琳(Ms. Kathleen Mackay)、政經暨公共事務處處長明秀研(Ms. SuYun Geithner)及政策暨媒體事務經理嚴文君一行，馬代表感謝法務部歷來對於臺加合作關係之努力。羅部長則表示馬凱琳代表不僅在經貿工作方面發揮其專業，在司法及社會安全各方面均有多項工作之推展，亦令人敬佩，希望臺加兩國今後仍繼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7月30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高雄地檢署，慰勉該署同仁處理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件之辛勞。陳次長並至高雄醫院對本部調查局澎湖調查站張智仁秘書因復興航空空難重傷住院，代表羅部長向家屬表達慰問之意；另赴高雄八鳳會館對復興航空空難罹難之澎湖監獄管理員何玉強，代表羅部長向家屬表達哀悼之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澎湖地檢署、澎湖監獄及澎湖縣調查站慰勉該等機關同仁處理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件之辛勞。

7月31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09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這次「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空難事件善後處理」成立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的部會都展現高效率的協助，法務部及內政部在

最短時間內完成大體相驗及 DNA 的鑑定工作；以及外交部協助兩位罹難法國旅客親屬來臺處理後事，甚至是陸委會亦積極清查是否有中國大陸的乘客，各部會的努力都值得肯定，也非常感謝各部會首長的協助。另請各部會首長注意，針對因應不同型態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重大交通事故或是化學、輻射災害）所成立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雖然本人或副院長會親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聽取報告，或做一些原則性的指示，但要做好整個工作仍是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很多部會首長都會是各種災難發生時候的指揮官，請各位首長一旦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擔任了指揮官，即無與其他部會首長客套或平行的考量，一定要以應變中心指揮官的身分積極主動要求其他部會迅速配合辦理他們份內應做的事，以免處理過程有所延宕或疏漏。請所有首長都能謹記在心。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 33 期開訓典禮。

8 月 4 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接見廢死聯盟瞿海源教授等一行。

8月5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秀端副司長、殷玉龍檢察官陪同，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拉穆斯（Alba Luz Ramos）一行3人及尼加拉瓜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達比亞（William M. Tapia），雙方就檢察制度、司法互助合作、女性平權等議題交換意見。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接見越南司法部戶籍局局長阮公卿一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 103 年第 7 次治安會報，會中江院長提示：
 1. 目前正值暑假治安重點期間，從報告中執行青春專案的初步統計成果來看，少年毒品、兒少性交易及危險駕車等案件，仍是

青少年在暑假容易產生的偏差行為，請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注意加強防範，以保護青少年學子安全。

2. 近年來在政府持續金融改革開放及司法調查單位查緝下，地下通匯案金額已大幅下降，但從 102 年查獲涉案人數 49 人，涉案標的高達 262 億元來看，其中潛藏犯罪、國家安全的隱憂，仍然不能輕忽。為杜絕各項不法犯罪行為，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加強查緝地下通匯案件，所提各項策進作為，並請金管會、法務部協助推動，共同發揮防制力量。

8 月 6 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及黃正雄檢察官陪同，接見多明尼加檢察總長多明格斯 (Francisco Javier Dominguez Brito) 伉儷與駐華大使館公使卡斯鐸 (Samuel Castro)，就雙方法律制度交換意見。



8月7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10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案。會中江院長提示：

1. 法務部結合近年來之法學理論與司法實務經驗，將「國家賠償法」做全面性檢討、修正，不僅完備國家賠償法制，更可促進人民權利之保障。請法務部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俾利及早完成修法程序。
2. 關於 7 月 31 日晚間高雄發生氣爆事件，造成 30 位民眾死亡及 3 百多人受傷，責任的追查，法務部已經開始進行調查，請法務部督導檢察機關全力追查相關業者管線鋪設、管理維護方面是否有疏失，以致造成人命嚴重傷亡；相關單位是否依法落實管線埋設的申請核定及檢測維護等工作；各相關單位有無因為應變措施的延誤或不當以致造成災害等。唯有透過地檢單位迅速公正的調查真相，才能釐清外界的許多疑慮及責任歸屬，或還以清白，如有不法即應加以懲處追究。

- 本部下午舉行第 1273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摘要如下：

1. 近來連遇澎湖飛安及高雄氣爆事件，同仁默默工作，不辭辛勞，不爭功諉過，各盡本分，表現可圈可點，感謝同仁的付出。但外界如對本部或所屬機關有不實報導，務必要即時澄清，以避免發生不良效應。

2. 本次澎湖飛安事件乘客名單的公布，引起是否違反個資法的疑慮，請法律事務司再行檢視個資法現行條文的妥當性及明確性，將有關議題納入後續修法重點，以資因應。
3. 保護司研擬反毒計畫花費許多心思，也提出許多新構想，殊屬不易。但花費大量金錢辦理宣導時，應針對宣導對象特性，如年齡、性別等予以分析，做有效宣導，以收實益。
4.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辦理涉外事務，必須與外交部及其他國家交涉，有賴全體同仁積極任事、細心處理以達成目標。但為爭取時效，在規劃階段應先與領隊充分溝通協調後再予行文，避免公文往返，徒增工作負擔。
5. 本部常有心理障礙人士到部陳情，此非法律專業所能解決，請人事處與衛福部業務單位聯絡，商請心理輔導專家到部指導同仁心理輔導、個案轉介等應對技巧，以備不時之需。
6. 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及實施配套管理機制，協助防範冒名頂替情事，甚有成效。為提升其功效，可研議將相關資訊提供法院及警察機關參考使用。

8 月 8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出席本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舉辦 103 年親子活動，共有同仁及眷屬計 102 人參加，活動內容尚有本部巡禮、團康活動、法律常識宣導及有獎徵答等節目。

8月11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第1次會議」。

8月13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陪同國家文官學院高階文官培訓學員林美薰副執行長、中鋼張秋波處長參訪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不動產仲介經紀全聯會陳請修正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資料範圍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專案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計畫(草案)」會議。

8月14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411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主持「研商本部所屬機關105年度起重大工程計畫推動優先順序與預估經費會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直屬機關及本部檢察司等相關司處代表共20人與會，會中就各機關提報105年至109年總經費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重大工程

計畫，依急迫性及必要性逐案進行討論，經決議排定公共建設類 7 個計畫及社會發展類計畫 16 個計畫之優先順序。

8 月 15 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主持本部「第十五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 次工作會議」。

8 月 18 日

- 本部針對有讀者投書媒體，指 102 年各地方法院受理的通訊監察件數、核准線路數、監聽完畢後的通知件數，均較 100 年、101 年爆增約五成至六成，並說法院近 3 年平均核准監聽率維持在八成五左右等。與實際統計數據不符，特發布澄清新聞稿指出，通訊監察為偵辦犯罪的重要方法之一，也為先進法治國家所採用，立法政策應如何選擇、立法配套應如何設計，法務部尊重各界不同看法。但要以統計數據作為論述基礎時，仍應客觀且忠實地引用，否則，隨意指摘「爆量監聽」，所舉數據卻與真正情形不符，除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外，實無任何助益。

8 月 19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國軍文藝中心出席「102 年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及內政部陳威仁部長均親臨致詞及頒獎，感謝調解人員疏減訟源並促進社會和

諧。



- 羅瑩雪部長下午於本部五樓大禮堂主持《i 幸福-選舉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記者會，羅部長表示，11 月 29 日的地方公職人員大選是臺灣史上規模最大且最全面的選舉，從村里長、縣市議員到直轄市、縣市首長，預計選出 1 萬 1,131 名公職人員，而隨著近年來公民意識的抬頭，拒絕賄選已成為公民社會責任的一環，法務部呼籲除了拒絕賄選，不買票、不賣票外，更應該勇敢檢舉賄選，才能真正守護你我的美好未來。



- 本部於獲知藝人柯震東涉嫌吸毒，遭大陸警方逮捕一事後，特發布新聞稿表示，已通知相關單位將其參與代言之反毒宣導影片下架，暫停使用。本部呼籲社會大眾，應有合適紓壓與健康之身心活動，以免稍稍把持不住，即可能陷入毒品危害之中，難以自拔。

8月20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司法官班第53期與部長有約活動。

8月21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412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金融分析局關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合作協

定」，准予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 本部下午舉行第 1274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法務體系各項資料之提供如涉及個人資料，應以去識別化為原則，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可洽請法律事務司提供意見。
 2. 本部向行政院江院長所提的「精進毒品防制之因應及對策」深獲院長肯定，請保護司、檢察司及綜合規劃司會商反毒新方案之名稱，以簡要、響亮、正面、淺白為原則。關於設置戒毒實驗監獄、讓企業認養戒毒活動及引進企業至監所內設置分廠等新構想，請矯正署兼顧彈性及個別實際需要，蒐集相關資料，就法規、環境空間、收容人狀況等條件，綜合研究評估辦理。
 3. 檢察書類公布於網站，涉及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請檢察司參考其他國家作法，審慎研議辦理，並請法律事務司協助。
 4. 高雄市政府要求中石化公司截斷凱旋三路管線，後續恐涉及國家賠償事宜，為慎重起見，請法律事務司研究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5. 提審法新制已開始施行，有關該法與刑事訴訟法競合時如何適用法律之實務問題，請檢察司妥為蒐集彙整各地檢署資料，以利後續統一規範作法，並適時與司法院溝通解決。
 6. 蔡碧玉常務次長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研習心得分享及陳文琪司長本部 103 年度司法互助協議高層交流工作團報告，洽悉。

法國為防制酒駕，訂有酒測相關措施及規定，可供我國修法參考；我國公務人員之高效率服務，亦有若干可供他國借鏡之處，可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與他國雙向合作，互相學習。

7. 政府經費與人力有限，但知識價值無限，只要有活潑的思考和創意，就能創造價值，解決問題。法醫研究所做事低調，但努力成果大家有目共睹；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積極辦理滯欠大戶之強制執行工作，成效良好，均應予肯定，感謝同仁的努力。

- 本部針對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各有一文指責法務部長稱柯震東返台需要強制勒戒。質疑法務部長公然評論個案及隨中國公安起舞云云，皆與事實不符，特發布澄清新聞稿表示，部長當時回應記者柯震東返臺後將受如何處置之問題，僅依法律規定表示「可能」要受強制勒戒。同時強調實際情形要看檢察官調查結果，並未指導個案該如何辦理。且陸方提供之證物，我方絕非照單全收，檢察官、法官都會先確定其取證過程及方式符合我刑事訴訟法程序規定，且有證據能力及證據力，才會起訴及作出有罪判決。柯震東回臺後，檢方應該也會按照同樣原則及程序辦理，絕不會只憑陸方資料，即作出任何決定。

8月2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主持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第12次會議，會中除邀請行政院鄧振中政務委員以「自由經濟示範區

政策規劃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為題發表演說，並討論陸委會研提之「未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及人員相關保防安全注意事項」等 4 個提案。

8 月 26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司法官第 53 期結業典禮。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顏大和總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國明理事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玉常務次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等貴賓蒞臨觀禮。羅部長並以其三十餘年司法工作上的體悟，期許司法官學員，一、應有清明端正的品格言行，內外兼修；二、確保判斷公正妥適，落實司法為民；三、堅守程序正義，提升辦案效率，落實人權保障；四、終生學習與時俱進，強化專業掌握脈動；五、保持身心健康、生活平衡。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計畫(草案)」會議。

8月27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穩定物價小組第54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大陸觀光團零團費、一條龍現象處理情形」政務會談。

8月28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413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函送我國擬加入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及本部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等二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江院

長並提示：

1. 「廉政」已成為世界各國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也是全球施政及行政革新的重點。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作為國際社會的成員，為彰顯我國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之決心，本次院會所通過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為賦予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具有重大意義。本院各機關應依照公約及其施行法的規定，確實檢討主管的各項法令是否有不足及需要修正之處，以期與國際反貪腐法制接軌。
2. 反貪腐的工作除了法規上要強化與國際接軌外，更重要的是執行面的努力。雖然這幾年在總統領導之下，政府的清廉度大幅提升，但也陸續發生的一些貪腐個案而使整個政府的清廉形象受損，因此要落實反貪工作，必須各部會首長及各層級主管平時就要積極注意所屬同仁在生活及業務等公私方面是否都能潔身自愛。政府除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專門負責反貪與肅貪的業務外，各位首長一定要充分運用機關內所屬包括政風人員及人事主管的力量，讓反貪腐、重視清廉的行政文化可以真正在機關內部生根落實，使有心貪腐的公務人員都無所遁形，這是根除貪腐在執行賦予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同時更為重要的工作方向。
3. 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協調溝通，希望能及早完成立法程序。另請外交部於本公約完成

國內批准程序後，積極推動辦理批准書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的相關事宜。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 103 年第 8 次治安會報。

8月29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本部函報「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施行法」草案會議。

9月4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14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即將於 9 月 12 日開議，本會期將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其他重要法案，加上 11 月底九合一選舉影響，時間相當緊迫，請各位首長督促同仁本著行政一體之立場，積極與立法委員、各委員會及各黨團溝通協調，妥為說明，以爭取所有立法委員對預算案及重要法案的支持。立法委員如對預算案的編列項目及金額有所質疑，請主管部會首長充分說明並積極化解相關疑慮；在法案溝通過程中，如發現法案有原先思慮未臻周延或窒礙難行之處，在朝野協商過程中須做大幅的修改因

應，請相關部會務必及早因應並報本院做政策上的決定與協處。

另外，再次提醒各部會首長，每週二及週五進行的總質詢期間，凡與各部會業務職掌有關的重要輿情，請各部會首長最遲要在當日上午 8 點半總質詢開始前即能有所瞭解，並知會本人或聯繫院長辦公室，我們才能夠瞭解各部會對臨時發生重大議題的立場及因應措施，並在進行總質詢時，讓行政院與各部會能協調一致的回應外界相關質疑。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75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各單位辦理法令宣導活動，舉辦各項講習訓練，應有成本效益觀念，適時評估課程效用及對工作有無實益，必要時應調整受訓人員對象、範圍及次數等，以提高效益；如效益不高或已達成既定目標，則可簽報停辦，避免浪費時間及經費。
 2. 各單位與其他部會聯繫推動業務如有困難，可另闢多管道途徑，事先透過管道先加強溝通。又如有來文意旨不明之情況，應以電話先行溝通，瞭解對方實際需要後再行辦文函復，以減少公文往返，提升工作效率。
 3. 政府資源有限，故應做合理分配使用。因此，同仁辦理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將力氣用在刀口上」，重視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的文書工作。各單位人力亦應視工作需要，做合理分配規劃，有關人員借調及聘僱人力調度等事宜，應儘早規劃辦理，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務需求。

4. 為期透過網路直播溝通，讓社會即時瞭解政府政策資訊，行政院規劃院會後記者會網路直播，請陳政務次長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本部各單位配合監看 Youtube 網路直播及即時回應之運作流程。
5. 考量現階段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尚不適宜，故在政策上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惟仍有部分檢察官同仁不瞭解，請檢察司加強宣導。

9月5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5期學員發表專題演講。羅部長指出司法官係人在做神的工作，因此司法人員最重要的是品德操守一定要端正，要能抗拒誘惑、排拒關說，時時回頭檢視初衷，才能夠保障社會正義得以實現。而司法人員的道德操守，必須經得起放大鏡的檢視，所以應時時反省惕勵，以高標準端正自身品德操守，對人、對事、對內、對外，均能嚴守分際，約束自己，有所不為，有所不取，尤其在面對誘惑時，即使是很小的好處，也一定要即時斷然拒絕，不要被物質慾望迷惑、控制，才能不懼不惑，更清明地處理案件。再者，要培養做事的能力，以發現事實真相，做出正確判斷。此外，羅部長亦提到團隊合作的重要性，團隊功勞比起個人功勞形成的光彩是更加絢爛，也愈能增強民眾對政府的信賴。羅部長並勉勵學員，能在處理司法案件中，看到當事人所遭遇的痛苦經驗，來體悟出人生的道理，進而成為優秀有智慧的人，因為功名富貴只是一時的，而智慧及學養

卻能永遠隨身帶著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法規會與中興大學合辦「行政罰法上裁處不法利得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擔任與談人就不當利得追償制度提出說明。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中午出席行政院江院長主持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第1次專案會議。

9月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出席「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致詞。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毛副院長主持處理劣質豬油事件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9月10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司法官學院主持司法官第 55 期始業典禮。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本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玉常務次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等蒞臨觀禮。羅部長並以其三十餘年司法工作上的體悟，期許司法官學員，一、潔身自愛，共同維護司法形象與尊嚴；二、厚積人生經驗，提昇社會對司法之信心；三、實踐司法核心價值，成為社會秩序的基石；四、常存同理心，保持司法決定與作為應有的溫度；五、恪遵程序正義，提升辦案效能；六、與時俱進，擴大國際視野，跨越專業的藩籬。



- 羅瑩雪部長下午出席行政院第 15 次毒品防制會報，江院長於聽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後表示，從查緝面分析當前毒品情勢，顯示當前毒品問題，是觀察檢視毒品防

制成效的重要面向。青少年族群屬目前毒品防制工作上首要目標族群，請臺高檢署提出更進一步的具體細節分析報告，以利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此外，對於法務部即將研擬的反毒總動員新方案，江院長指示法務部會同相關防毒緝毒單位，共同將初步已擬具之方案進行更細膩的檢討與修正，必要時就其中關鍵部分提報防制會報做更細節的討論。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江院長主持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第 2 次專案會議。

9 月 11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15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
 1. 毛副院長持續召集「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事件專案小組」，以跨部會力量全盤檢視食品安全管理的相關機制，包含還有哪些非法食品或原料可能流入食品供應鏈等，以及有哪些制度變革須加速完成，以防範未來再發生重大食品事件。我們的調查或處理範圍除了最近媒體所關注的強冠公司外，也要涵蓋進威公司所生產的飼料用油是否有再回流一般食品的製造及供應鏈，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務必澈底查明。
 2. 每次發生黑心食品或食品安全事件，可以感受到社會大眾的強烈反應，這種事件可說是人神共憤。希望在未來面對食品安全

事件時，不論是事前防範或事後追查，中央或地方政府一定要進行跨單位的橫向聯繫，必要時請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的「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協助。

3. 衛生福利部已依據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積極推動「食品登錄」、「食品追蹤追溯」及「三級品管」制度，雖然目前有很多相關子法仍在預告階段，但希望各部會不要以這種說詞或心態面對這次的食品事件，應就業管範圍加速完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要建立的體系，且即使在建立的過程，就應以最嚴格的標準執行，而不是等到所有子法全部訂定完成後才開始執行。
 4. 強冠公司自香港進口之油品有假造文件情事，令人深惡痛絕，當中是否有強冠公司與上游的製造商、供應商合謀，抑或是單方面的文件造假，須俟客觀調查後才能清楚，請陸委會負責協調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儘速透過與香港間的聯繫管道共同查明真相，並要防止未來類似情況的發生。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對政風主管班講授「法務政策」，對學員介紹本部政策，使新進廉政人員對本部政策取向有深刻瞭解。

9 月 12 日

- 羅瑩雪部長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

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赴司法官學院對司法官班第 55 期學員講授「刑事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增進新進司法官學員對本部刑事政策之認識。

9 月 14 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毛副院長主持處理劣質豬油事件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9 月 15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接見外交部駐菲律賓林松煥大使。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江院長主持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第 3 次專案會議。

9 月 16 日

- 羅瑩雪部長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9 月 17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該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3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羅部長期許學員未來返回所屬機關服務，始終如一，朝向自己當初投入這項工作所設計之最遠大目標前進，以真誠、踏實的心，秉持著「專業」、「熱忱」、「負責」、「關懷」與「公

正」五大核心價值，作為從事廉政工作的準則，捍衛廉政綱紀，獲得機關同仁的認同與信任。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對越南相關因應措施檢討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等檢、警、調、政風相關同仁赴澎湖地檢署出席「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蔡次長期勉各單位在最後的 2 個多月，緊鑼密鼓的投注更多心力查察賄選。對於被分析為高度賄選的區域，則請加強選情分析，以妥適分配資源、布署人力及業務分工，期望能有優良的查緝成果。

9 月 18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16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

這次劣質豬油事件的食物風波對整個食品產業造成重大的經濟影響約有 50 億元左右，更嚴重衝擊國人的心理，到底什麼東西才是安全可食用的。類似這樣的事件，希望各部會同仁，尤其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機關一定要痛定思痛。跨部會的整合及努力是十分重要的。每次發生類似的事件，總會看到有若干單位消極的認為這與其法令職掌無關，但這種不積極的任事態度，會讓整個事件越演越烈，本人要求各機關絕對不能有本位主義，碰到該辦的事情都能夠勇於任事，勇於承擔，彼此通力合作，以發揮整體的協調力量進行善後及危機處理。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76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各部會善用網路參與機制，擬就各部會重大政策方案或計畫，線上同步與網路公民對話，其後續可能發生之效應尚待評估，請參酌其他機關辦理情形，審慎因應辦理。
 2. 行政院江院長對本次屏東地檢署積極偵辦餿水油案件極為肯定，本部檢察司、臺高檢署及調查局發揮團隊合作精神，鼎力協助；本部法制司、法律事務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亦適時提供衛生福利部法律意見，感謝同仁的努力，待案件偵辦告一段落後再行辦理敘獎。
 3.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所提「吳政務次長出訪英國、德國報告」，洽悉。此次吳政務次長率領的訪問團除參加第

32 屆劍橋國際經濟犯罪論壇及第 4 屆臺德刑法論壇外，並參訪英國、德國矯正機關，而且與當地重要相關人士進行會談，收穫頗豐，特別感謝調查局的協助。

4. 臺北地檢署是否繼續使用博愛大樓或另行租用辦公室辦公，亟待整體規劃，請臺北地檢署詳細評估所需經費及因應方案報部研議。
5. 調查局自今（103）年 7 月 16 日成立企業肅貪科，積極與企業互動建立聯繫窗口，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成效頗佳。立法委員謝國樑擬推動制定「企業賄賂防制法」，並已提出草案，請調查局就企業肅貪執行實務，提供立法參考意見。
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首創法拍黃昏市集「桃城法拍吉市」，並建置網路商城專區「嘉執購，Just go」，創新作法更增效率，值得肯定。
7. 誠正中學學生霸凌事件顯示該校教育體系與矯正體系尚待磨合，戒護同仁管教技巧亦需加強，請矯正署督導該校檢討改進，並再就整體少年矯正戒護及輔導制度、霸凌防制措施及霸凌申訴管道等事項研究改善，採取精進作為。

9 月 19 日

- 羅瑩雪部長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吳陳鏗政務次長及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出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3 期聯合

結訓典禮」。馬總統親自頒授結訓證書及前三名獎狀，除肯定廉政署3年來展現防貪、肅貪的努力與成效外，並對結訓學員提出四項期許：第一、嚴謹品德操守，注重榮譽責任；第二、堅持依法行政，勇於積極任事；第三、面對貪腐案件，積極明快處置；第四、凝聚合作意識，發揚團隊精神。希望所有學員未來執行職務，均能慎用公權力，切勿鬆懈肅貪作為，並善盡廉政人員責任，致力建構廉能政府，維護國家廉潔形象。



9月2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24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羅部長強調檢察官必須全力蒐集證據、尋找真相，因為檢察官所做出的決定都可能會影響他人的人生，故使命重大；而主任檢察官則面臨更大的挑戰，必須帶領更多同仁，責任也更重大，因此需要具備良好的領

導能力。羅部長亦分享自身經驗，表示好的領導人應做到下列五點：一、不使部屬畏懼自己；二、放棄成見，努力理解；三、應認知成長需循序漸進；四、疏導負面情緒；五、謙虛傾聽部屬意見。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9 月 23 日

- 羅瑩雪部長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9 月 24 日

- 羅瑩雪部長率同本部所屬單位主管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處理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 37 案，並備質詢。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就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如何協助食安案件偵查，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於高雄展夢家園安置處所辦理 103 年擁抱幸福系列活動--高雄、臺南、嘉義、屏東分

會文創及美食技訓聯合成果展。蔡次長致詞感謝各安置處所合作團體大力支持，及所有老師、同仁全力協助，促使各專班能如期開班並且完訓，並期勉同學抱持感恩的心，開創嶄新人生。



9月25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1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主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規、相關公告及三讀後附帶決議之執行狀況與修法方向報告，並備質詢。

9月26日

- 羅瑩雪部長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

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9月29日

- 羅瑩雪部長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出席金門地檢署103年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103年度第六屆北區聯合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蔡次長對於保護志工無私無悔的奉獻表達感謝，並表示保護志工的工作與一般志工不同之處，在於保護業務需要專業的知識及技巧，對被害人及家屬除了關懷、陪伴外，還須具備專業知能才能幫助被害人，使助人的工作能夠更具體的呈現，志工研習訓練，對於近年來保護志工的成長有具體的成效，也使得保護業務的推動更為精進。



9月30日

- 羅瑩雪部長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10月1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蔡碧玉常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GMP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3次會議，羅部長提報「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指出廉政評鑑方案的共通指標訂定不易，法務部會慎重考慮加入試辦，以深入瞭解評鑑效果。

江院長聽取報告後指出，廉政署偵辦案件之定罪率達百分之百，值得肯定。尤其我國過去 1 年偵辦若干重大貪瀆及相關指標案件，造成社會重大衝擊，表示廉政工作仍應繼續努力與改進。江院長也強調廉政工作必須要以身作則，鼓勵各機關首長等領導階層能夠帶動機關廉政風氣，並請各部會首長平時注意機關內異常狀況，落實內稽、內控之防貪機制，以達不能貪、不敢貪之成效。

- 陳明堂政務次長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本部調查局吳莉貞副局長、本部廉政署鄭銘謙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源明副局長等赴福建連江地檢署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凝聚辦案團隊查緝賄選共識，宣示淨化選風及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對司法官班第 55 期學員講授「檢察官倫理規範」。

10 月 2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18 次會議。
- 本部下午舉行第 1277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關於觀念態度之評量，需以智慧判斷，而非逕以各項指標之統計數值推卸責任；如要建立各項指標，應先思考訂定指標之意

義及價值，並瞭解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業務之共通性及差異性，訂出客觀公平的評鑑指標再據以執行。有關人權指標之訂定，請法制司邀集相關機關及單位共同研議，審慎辦理。

2. 本部網站之架構設計應以實用方便、簡單直接及必要為原則，各網頁負責單位應適時更新資料，並請各單位檢討擬訂資料上網原則，依業務性質及需要訂定資料上網清單，以利執行。又英文網頁部分，請各單位充實內容，適時將譯妥之英文資料置放於網站上，以供外國及需要人士瀏覽參考。
3. 法規制度訂定後，為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惟應注意合情合理，而非一味要求究責懲處。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就通過認證與驗證商品所產生之食安問題，涉及國家賠償機制及法規修正等問題，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請法律事務司掌握時效，儘速辦理。
4. 衛福部為提升民眾健康照護，擬應用雲端科技積極推動智慧型「健康管理存摺」創新計畫，讓民眾擁有可以儲存自己全民健康保險個人就醫紀錄的「健康保險存摺」。有鑑於隱私權與健康權乃至公共利益時有競合衝突之處，為醫療業務需要及平衡各該權益保護之必要，請法律事務司再檢視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尚有需修正之處。
5. 關於偵查不公開與行政報告二者間之分際問題，請先蒐集國內外相關立法例及實務作法等資料，妥為整理研究後再邀請相關

學者專家討論，尋求共識，並請於年底前完成分析報告，請檢察司積極辦理，並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助。

6. 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其被告如棄保潛逃，戕害司法威信甚鉅，請檢察司儘速與立法委員溝通將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列入本會期協商法案中，必要時並請增訂有關不妨礙被告行動自由下之監控機制條文草案，送請立法委員提案協商修正。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就「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103年第9次治安會報」。

10月3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矯正署對監獄官班學員講授行政程序法。

10月6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接見德國在臺協會新任處長歐博哲（Mr. Martin Eberts）、該會副主任馬哲理（Mr. Marcel Schwarz）及新聞組組長麥斯文（Mr. Sven Meier）等一行，國際及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黃正雄檢察官陪同，雙方就臺德司法交流情形及成果交換意見，以供未來臺德進一步司法合作之參考。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廖正井委員等 3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吳育昇委員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備質詢。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103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本部調查局吳莉貞副局長、本部廉政署鄭銘謙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源明副局長等赴臺東地檢署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凝聚辦案團隊查緝賄選共識，宣示淨化選風及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就「如何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關稅法，延誤、逃避稽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法方向」，並針對食品廠利用廢油管道進口油脂提出調查報告，並備質詢。

10 月 7 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地檢署 5 樓會議室主持「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103 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議。

10 月 8 日

- 羅瑩雪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並備質詢。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接見聖露西亞國安、內政、法務部長拉柯比奈（Victor P. LaCorbiniere）伉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周懷廉副司長及沈珮芸專員陪同，就雙方國情、法律制度等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表部長參加巴拉圭總統訪華歡迎軍禮儀式。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暨專題演講。

10 月 9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19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本院已對外宣示八大強化食安管理措施，同時也召開多次會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完成的時程，各相關機關務必積極落實執行，倘這些措施都能夠落實，對於類此事件將來就能有更完備有力的防範。此次涉案黑心廠商公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禁止摻偽假冒的規定，不僅危害國人健康，也公開挑戰政府的公權力，中央及地方政府在查辦時應不設底線，從嚴從速追查到底。除了清除危害、嚴懲不法外，對於受到波及的消費者、下游廠商或出口企業，要持續透過專案小組平臺儘量提供行政協助。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蔡碧玉常務次長、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行政執行署張清雲署長、廉政署長賴哲雄署長等，視察本部矯正署。在吳憲璋署長陪同下參觀該署由所屬機關群策群力完成的造景工程-「秋雨軒」公眾藝術景觀。羅部長於致詞中特別提到「團結合作、快樂工作」的施政理念。吳署長則說明「秋雨軒」之命名，蘊涵就是「秋雨之福如泉湧之水」，也就是祝福滿滿的意思。並強調這地方除了提供休閒紓緩身心健康之外，還陳列了矯正機關一監一特色的自營作品中最夯最熱銷的成品，並呈現了經過精心設計的金字招牌的 Logo，希望以此為標竿，創造出鐵窗的經濟奇蹟。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中午出席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第 7 次專案會議。

10 月 11 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第 8 次專案會

議。

10月13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王卓鈞署長、本部調查局汪忠一局長、本部廉政署賴哲雄署長赴新北地檢署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凝聚辦案團隊查緝賄選共識，宣示淨化選風及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本部調查局汪忠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卓鈞王署長、本部廉政署賴哲雄署長赴台北地檢署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羅部長表示這次查察賄選工作會做得很好，各單位累積多年的工作經驗，發展出一套模式，有很多的想法、對策，也一一在實現。而因應時代、科技的進步，已有一些新的查賄工具，如選情資料庫之建立及其他工具之強化等，對查賄工作相當有幫助。

10月15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接見歐洲人權法院退休法官 Peer Lorenzen、德國科隆上訴法院首席法官 Chirstian Schmitz-Justen、法國巴黎重罪法院院長 Regis De Jorna 及英國愛丁堡最高法院法官 Lord

Pentland 等一行，檢察司章京文主任檢察官、樊家妍主任檢察官、法制司周文祥檢察官、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周懷廉副司長及陳思純科員陪同，雙方就人權、死刑及精神鑑定等議題交換意見。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主持初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各類產品(生產)標章認定之執行情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雲南襄閱主任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擇文副局長、本部調查局吳莉貞副局長、本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林嘉慧等赴桃園地檢署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凝聚辦案團隊查緝賄選共識，宣示淨化選風及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近日頂新集團所引發之食安問題對我國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如何有效整合各部會行政資源及建立完整因應機制以有效解決國內食安問題」，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食安議題涉案公司資產扣押情形專案會議。

10月16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20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本部下午舉行第 1278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本部全球資訊網新增功能將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分兩階段上線，請各單位協助及時更新資料，如對網頁設計有具體改善意見也請適時反映。又為配合第一階段焦點新聞圖片區系統功能上線，請各業務單位（不含幕僚單位）每月各旬至少提供一則簽奉核准之圖文（含照片）資料，送請綜合規劃司彙整發布。另外，本部新聞稿之撰寫，仍須再加強，標題應簡明扼要，精確掌握重點，內容應力求口語化、簡潔、易懂。
 2. 本部明（104）年度預算日前獲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全數通過，僅 7 案歲出預算遭凍結，待報告後即可解凍，感謝陳政務次長及會計處事先的溝通努力。惟本(103)年度尚有部分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請各業管單位務必掌握時效，加速執行。

3. 各項立（修）法作業均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此項規定是否有其必要，請再檢討；必要時可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提供意見，專案陳報行政院。
 4. 近日各地檢署同時發動偵辦食安案件，可能會有工作重疊或分工不清之處，請臺高檢署費心督導，妥為整合及協調分工，以免外界有各地檢署作法不一之疑慮。又有關不肖廠商裁罰或補徵稅款之強制執行事件，請行政執行署督導所屬有關分署認真執行，以符合民眾之期待，並適時對外發布執行成果。
 5. 「正本專案」清查發現，有若干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涉有不法或違失情事，對預防貪瀆工作確已收到相當效果，請廉政署儘速完成清查報告，陳報行政院。
 6. 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可大幅減少財產申報義務人蒐集財產申報資料之負擔，請繼續辦理試辦作業，儘速完成評估正式上線使用，並請同仁多加利用。
- 陳明堂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舉辦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
 - 蔡碧玉常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質詢。

10月17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由馮燕政務委員及蔡玉玲政務委

員共同主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反毒座談會」，釐清毒品問題，以為研擬真正能解決毒品問題對策之參考。

- 本部針對外界指稱行政院通過通保法修正案刪除第十八條之一，使違法之證據得被採用，將使非法監聽大復活，實有嚴重誤會，特發布澄清新聞稿表示：行政院針對本條提出再修法，主要因新法對合法監聽取得之另案犯罪證據之使用，亦嚴加限制，稍有逾越，即以刑罰相究，嚴重束縛檢警偵辦犯罪之手腳。如此過度保護犯罪者輕忽被害人，對治安維護恐產生重大衝擊。另，前檢察總長黃世銘及特偵組檢察官涉嫌違法監聽一案，業經臺北地檢署查明該案監聽均經法院核發監聽票，並無違法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希社會大眾了解實情，勿再以訛傳訛。

10月20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接見新任澳洲辦事處雷家琪代表（Catherine Raper）、洛曉明副代表（Nicholas Rodgers）、史翠希副處長（Patricia Smith）及許華芬經理等一行，並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周懷廉副司長及黃正雄檢察官陪同。雙方並就臺灣人權保護、死刑、司法互助、移交受刑人、獄政及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進行交流。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江惠民檢察長、本部調查局吳莉貞副局長、本部廉政署鄭銘謙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禪文副局長等赴新竹地檢署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凝聚辦案團隊查緝賄選共識，宣示淨化選風及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本部調查局吳莉貞副局長、本部廉政署鄭銘謙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禪文副局長等赴苗栗地檢署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凝聚辦案團隊查緝賄選共識，宣示淨化選風及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 本部針對近來有上千位民眾以信件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部及

本部部長陳訴表示任職之慶云公司，遭檢調以涉及違法吸金為由，搜索並查扣公司資金，導致公司無法發放員工薪資，連帶影響員工生計。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表示，有關慶云公司涉嫌違法吸金等案件，刻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因法務部對偵辦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故本部已將民眾之陳情信件函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該署必本毋枉毋縱原則，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辦理。

10月21日

- 羅瑩雪部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6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10月2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江惠民檢察長、本部調查局汪忠一局長、本部廉政署鄭銘謙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林德華副署長等赴臺中地檢署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凝聚辦案團隊查緝賄選共識，宣示淨化選風及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本部調查局汪忠一局長、本部廉政署

鄭銘謙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林德華副署長等赴南投地檢署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凝聚辦案團隊查緝賄選共識，宣示淨化選風及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繼續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桃園縣南崁台茂購物中心出席本部矯正署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矯正機關教化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此次年度盛會係以我國各矯正機關及福建省、上海市與江蘇省監獄管理局及其所屬各機關參與，並以「兩岸絕藝·點墨成蝶」為活動主題，呼應收容人展現精彩絕藝的過程中，充分流露出生命將脫胎換骨、羽化成蝶之心境。陳政務次長表示，矯正機關早已摒棄過去所謂黑牢式的管理，走向教化管理，這次兩岸聯展，最重要的不是為了銷售，而是要呈現矯正機關裡犯錯的收容人改過向善，努力學習一技之長後的改變，希望出獄之後能夠回饋社會，做一個有貢獻的人，否則只能關住一個人，關不了心，果收容人的心沒有改變，出去的再犯率會很高，對社會將持續造成傷害。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討論各類產品(生產)標章認證之執行情形專案會議。

10月23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21 次會議。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6 次聯繫協調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出席本部廉政署與臺灣刑事法學會於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兩岸刑法交流學術研討會」並致詞，並擔任第一場次「貪腐行為之各種犯罪類型及其解釋與適用」主持人，另邀請兩岸刑事法界及實務界共同參與，討論「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相關議題，期透過學術研討促進兩岸在預防貪腐與刑事政策之合作交流。蔡次長致詞時表示，感謝中國刑法學研究會對貪腐相關議題著有研究的學者與會，本

次研討會主題與法務部主管業務密切相關，希望藉由本次研討會，透過學術與實務界參與，對相關議題能提出更宏觀的理解及對策，作為法務部在施政及立法的重要參考。

10月24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由馮燕政務委員主持「行政機關反毒座談會」，釐清毒品問題，以為研擬真正能解決毒品問題對策之參考。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舉辦「103年度法務部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會中除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外，並頒發感謝狀，表彰莊乾城律師義務協助林克穎案被害人家屬至外國求償。



- 本部針對劣質豬油事件爆發後，魏家私人飛機來去自如，外界質疑檢察官是否放水。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據臺高檢轉述，本案檢察官仔細檢視，魏家飛機不是登記在魏應充或頂新公司名下，而魏家其他兄弟和事業尚無相關事證顯示涉及目前檢方偵辦的52件劣質豬油案，檢察官尚無查扣之法律依據。至於有人質疑魏家可能利用私人飛機將相關證據帶往境外藏匿，但檢方必須取得相關事證，才能採取禁止飛機離境之強制措施，不能單憑想像猜疑，即啟動保全證據之程序。總之，檢察官身為司法機關之一環，任何動作均須嚴守法律分際，不能意氣用事，希望民眾理解。

10月27日

- 羅瑩雪部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就「查緝各地賄選及中資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台灣選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江惠民檢察長、本部廉政署賴哲雄署長、本部調查局吳莉貞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源明副局長等赴彰化地檢署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分區座談會，吳政務次長表示，對各機關不管查賄、反賄的規劃，都非常的周詳，希望各單位在執

行相關勤務，應按法定程序、公正、合法、妥適之下執行職務，尤其要注意言行，避免讓民眾產生質疑。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本部廉政署林嘉慧主任秘書、本部調查局吳莉貞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源明副局長等赴雲林地檢署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選舉治安維護及賄選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月28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接見費鴻泰立法委員等，就反賄選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由台北大學林超駿教授陪同接見英國法律學者 Jeffrey Jowell QC 和 Bernard Rix，吳次長除介紹我國之法律制度外，雙方並就建立法律實務界與學術界之交流一事充分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中央警察大學教育推廣中心主持「人權發展與警察職權學術研討會」。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第 13 次專案會議。

10 月 29 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出席本部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座談會，針對「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實施過程中發現問題提出檢討、策進作為，及肅貪經驗分享。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由台北大學林超駿教授陪同接見英國法律學者 Ian Cram 和 Colm O' cinnneide，吳次長除介紹我國之法律制度外，雙方並就建立法律實務界與學術界之交流一事充分交換意見。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第 10 次會議暨 TPP/RCEP 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專案會議」。

10 月 30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22 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研商受食品事件影響之中下游企業（廠商）通案協助機制會議。

10 月 31 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 103 年第 10 次治安會報。

11 月 1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蔡碧玉常務次長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4 樓貴賓廳，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第 3 任與第 10 屆第 1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

11 月 3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本部廉政署賴哲雄署長、本部調查局汪忠一司長、內政部警政署蔡俊章副署長等赴高雄地檢署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除慰勉檢察官辛勞，並強調查賄要做到絕對公平、公正與中立，避免遭致外界誤解。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本部廉政署賴哲雄署長、本部調查局汪忠一司長、內政部警政署蔡俊章副署長等赴屏東地檢署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除慰勉檢察官辛勞，並強調查賄要做到絕對公平、公正與中立，避免遭致外界誤解。對於不實的報導，應立即透過發言人統一說明並加以澄清。並嚴正呼籲各候選人不要以身試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東主持本部矯正署「矯正藝文館」揭幕儀式，在矯正署吳憲璋署長、外交部陳進賢大使、臺東地方法院張國忠院長、臺東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等共同見證下揭牌開館，陳政務次長指出，近三十年來，矯正系統逐漸朝人性化的管理轉型，著重於教化與作業工作，一方面幫助他們回歸社會，一方面

讓他們學習一技之長，身為臺東子弟，這是全臺灣設立的第一個矯正教育館，希望各界能給矯正機關多多的鼓勵。



- 蔡碧玉常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委員廖正井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並備質詢。

11月4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吳陳鑾政務次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各單位主管暨直屬各機關首長出席「103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座談會」。監察院召集委員方萬富與監察委員劉德勳、陳慶財、章仁香、陳小紅、林雅鋒、李月德、江明蒼、仇桂美、王美玉9位到部巡察。

11月5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總統府輿情小組會議，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相關問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源明副局長、本部調查局吳莉貞副局長、本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林嘉慧等赴宜蘭地檢署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凝聚辦案團隊查緝賄選共識，宣示淨化選風及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源明副局長、本部調查局吳莉貞副局長、本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林嘉慧等赴基隆地檢署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凝聚辦案團隊查緝賄選共識，宣示淨化選風及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11月6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423次會議。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關於法人罰金刑存廢及法人不法利得專科沒收制度會

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文官學院講授行政程序法。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出席「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關於法人罰金刑存廢及法人不法利得專科沒收制度」第2次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召開有關食品安全記者會。江院長對外說明政府近期查辦食安情況與八大措施的辦理進度。江院長表示，油品分流管制制度已經上路，政府將嚴格控管進口油脂，不該進口的油脂絕不讓它進口，會為國人做好把關工作；同時江院長也強調，查緝食品安全的行動不會停止，預計將於年底前完成全國258家食用油脂工廠的查緝行動，政府下一階段也將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原料進行查緝。

11月7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矯正署吳憲璋署長赴彰化監獄主持靖安小組第九期成軍總驗收儀式，彰化地檢署鄭文貴檢察長、彰化縣柯呈枋副縣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全國各矯正機關首長及地方士紳等到場參與盛會。羅部長講評時，首先感謝社會各界對矯正工作的關心與支持，並讚許矯正署近年推動多項藝文教化活動的努力，已大幅提昇收容人的教化成效，平時要有居安思危的觀念與應變

機制，亦即唯有安定的囚情，才能推行各項教化的處遇措施，其次，對於演練項目過程中所展現的成果，更給予相當的肯定與稱讚。



11月11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5次會議會前會。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主持司法官學院「2014年國際研討會：罪刑均衡—求刑與量刑(第一場：澳洲法制與經驗)」。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文官學院講授行政程序法。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辦「修復密碼，見證人間真情」—第69屆更生保護節表揚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更生市集系列活動頒發獎

牌並致詞鼓勵。蔡次長致詞時表示，藉由每年一度的更生保護節表揚暨慶祝大會讓大家有機會向所有無私奉獻心力的志工表達謝意，也見證更生人與家庭的努力並與他們分享重生的喜悅！本次大會主題是「修復密碼，見證人間真情」，而家人間「不放棄的愛」就是更生人重新出發以及與家人、社會修復的密碼與動力！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蔡次長也呼籲更生保護工作需要民間力量的共同參與，更生之路更需要社會大眾的接納與關懷。



11月1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罪刑均衡—求刑與量刑」國際研討會閉幕典禮，陳明堂政務次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一同出席。羅部長表示此次研討會透過澳洲、美國、

日本及我國主講人的精湛觀點啟發與豐富經驗交流，及各場次與談人的分析交流，激發與會人員對於我國量刑改革有更深層的省思，進而放眼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與挑戰，讓大家獲益良多。



- 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就「推陳出新之各種賄選方式因應措施及檢討法務部函示『賄選犯行例舉』相關賄選認定標準及適用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1 月 13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觀禮。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24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陳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宜—中選會選舉籌辦情形、法務部選舉查察工作執行、內政部選舉

治安維護工作執行」報告，准予備查。江院長並提示：

1. 本次選舉法定正式競選活動期間即將自 14 日起陸續展開，請法務部與內政部督導各地檢、警、調機關人員，加強查察，嚴防暴力、賄選、虛偽遷移戶口及選舉賭盤等不法行為介入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尤其各項選務工作的安全維護措施，諸如候選人人身安全、選票印製分發、保管、投開票所及電腦計票作業中心之安全維護，以及各類突發狀況之情蒐與立即因應對策等，請內政部警政署特別加強，務必確保本次選舉能夠順利完成。
2. 從現在到 11 月 29 日這段期間，希望各級行政機關務必要遵守行政中立，各基層同仁尤要避免在輕忽的情況下誤觸相關法律。

11 月 14 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川上拓一教授共同主持「日本起訴狀一本制度與證據開示實務座談會」。

11 月 15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台北地下街 12 號廣場出席 103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頒獎典禮，鼓勵同學持續創作充實犯罪預防觀念。



11月1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總統府輿情小組會議，針對獄政官員爆發集體貪瀆，重創國人對司法信心之相關輿情，研商因應作為。

11月19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於本部矯正署召集廉政署賴哲雄署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暨各矯正機關首長，召開「端正風紀，從心做起」會議，檢討反省，凝聚共識。羅部長對同仁涉貪案件，表示痛心與惋惜，期許同仁引以為戒，並藉由此次案例，理解人性面對誘惑時之脆弱，體認追求物慾的快樂是多不可靠，提醒大家從事矯正工作應時時謹慎，避免誤入陷阱。最後肯定同仁過去十幾年在獄政革新上之努力，勉勵大家切勿因部分夥伴一時失足而氣餒，繼續以積極熱忱的態度，堅守崗位，關懷教化受

收容人，累積對社會的正面影響。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所報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玉常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委員廖正井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委員廖正井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繼續審查委員廖正井等3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並備質詢。

11月20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425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感謝法務部羅部長願意提供該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的版面作為部會政策宣導的平臺，惟在運作初期，為避免部會提供的資料格式有太大的落差，各部會如有需要，可將資料先行提供本院新聞傳播處，由發言人先作適度酌整後，再送請法務部納入該網站，歡迎各部會多加利用，相信會有一定的宣傳效果。至於希望能讓民眾廣為週知的行政院重要政策事項，也請本院兩位副秘書長、主管業務單位或是新聞傳播處能主動商洽部會提供資訊聯結到

該網站。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79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各單位如遇他機關要求訂定業務評鑑指標時，須審慎思考訂定指標之意義、價值及執行方式，如不合理或執行上有困難，務必據理力爭，避免造成後續執行發生窒礙。又新聞媒體如有錯誤報導，應即時回應澄清，以維護機關形象。
 2. 全國法規資料庫瀏覽人數累計高達 1 千 7 百餘萬人次，且迭創新高，若能於該網站上設置政令宣導專區，提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刊登焦點新聞及重要政策等事項，應有相當宣導效果，請資訊處與綜合規劃司會商訂定該專區之設置及使用要點，據以執行。
 3. 司法院預訂於明年將觀審制模擬法庭擴及至宜蘭及花蓮，請檢察司彙整各有關地檢署之意見，以便後續與司法院溝通研訂合宜之人民觀審條例草案。
 4. 有關與英國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SFO)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事宜，原則可由我方先擬訂草案後再與對方討論，英文翻譯部分則請外交部處理，並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外交部等相關機關及單位，就簽約主體、程序及內容等事項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後再行辦理。
 5. 法醫研究所預訂於明(104)年 1 月於橋頭地檢署設置南部辦公室，有效運用有限辦公空間，大幅減少往返經費支出，並提升行政效能，感謝周代理所長主動積極規劃辦理。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GMP、CAS 制度及食品相關輔導標章之後續檢討情形」專案會議。

11 月 22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玉常務次長及相關單位主管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出席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頒獎典禮，由羅部長及教育部林淑真常務次長頒獎，並邀請行政院宋餘俠常務副秘書長擔任貴賓及頒獎人，共同頒發多項獎項。羅部長肯定活動寓法治教育於娛樂效果，期許挑戰法規知識王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11 月 26 日

- 吳陳鐸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 103 年第 11 次治安會報。會中江院長指示：本週六（29 日）是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

日，各項競選活動已進入最後倒數階段，請檢、警、調等各機關同仁，務必全力維護治安平穩，不能有所鬆懈。尤其是這幾天候選人及其重要家屬與選舉幹部的人身安全，也應嚴加防範。選舉投開票日當天的選務、治安狀況，內政部、法務部及中選會應督導所屬，加強注意防範各種突發狀況，做好各項應變處置，避免紛爭發生，讓選舉能安全、順利舉行。

11月27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26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函送我國擬加入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及本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等二案，核轉立法院審議。江院長並提示：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作為國際社會的成員，為展現我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決心，本次院會所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為賦予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具有重大意義。本院各機關應依照公約及其施行法的規定，確實檢討主管的各項法令是否仍有不足之處，以期與現行全世界跨國打擊犯罪的趨勢接軌。請法務部在本公約施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及早完成立法。另請

外交部在本公約完成國內的批准程序後，積極推動辦理批准書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事宜。

12月1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27 次臨時會內閣總辭會議，江院長致詞：今天是內閣總辭的臨時院會，感謝各位首長親自出席。宜樺在去年 2 月 18 日奉總統之命組閣，迄今共一年九個多月。這段時間，承蒙各位首長積極任事，使行政院得以推動許多重要的政策，帶領國家朝正確的方向前進，譬如提振景氣方案、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修正所得稅法、扶植社會企業、調高基本工資、改革老農津貼、簽訂台紐及台星經濟合作協定、完成花東鐵路電氣化、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完成幼托整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放寬僑外生留台限制、開展電子商務、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動全國普設日間照顧中心等等。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斷接受各種突發狀況的挑戰，而必須及時做出適當的因應，譬如廣大興漁船事件、洪仲丘下士命案、不信任投票案、太陽花學運、澎湖空難、高雄氣爆、食安風波等等。我們回顧這段歷程，想必各位首長會充滿各種酸甜苦辣的回憶。但是，我相信各位首長都不會後悔自己曾經殫精竭慮、大公無私地為國家、為人民付出。由於各位的努力與堅持，許多奠基性或突破性的制度才得以出現。

雖然有些時候，外界的批評會讓大家心裡十分難過；但是也有些時候，民眾隻字片語的鼓勵，也會讓大家覺得心血並沒有白費。我相信，未來人們回顧這段歷史時，應該會給全體內閣一個公平的評價。但即使沒有公平的評價，我也希望各位同仁不必在意。因為正如古人所言，「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各位都堅持了該堅持的價值，也善盡了自己的心力，無論結果如何，都可以俯仰無愧。而在我的心目中，各位永遠是最棒的團隊夥伴。各位為國家的付出與犧牲，是對得起台灣人民的。當然，這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結果，說明了選民對政府的施政仍然不甚滿意。我們除了尊重民眾透過選票所表達出來的意志，也應該仔細檢討為何無法贏得更多民眾的認同，因為只有不斷的反省、改善，國家才會更進步。這一點，對於未來可能繼續留在政府努力的同仁，尤其重要。我們祝福所有留任的同仁，可以將政務推動得更順利；同時也祝福所有卸任的同仁，可以好好休養生息，再以其他不同方式，為台灣社會的共同福祉繼續努力。現在進入看守內閣時期，直到部會首長及正副院長交接為止，這段時間裡，拜託所有的部會首長，一定要堅守崗位，所有與國家正常運作或人民福祉有關的事情，一件都不能忽略，至於一些比較重大或爭議性的政策，就可以留到新任部會首長上任後再批示，我們也希望這段時間不

會太久，但是請記住這段時間必須要戰戰兢兢，如同今天之前，我再度感謝各位這段時間以來，對我的支持與鼓勵，我會永遠記得跟大家在一起的日子。最後，我要再度向所有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我會永遠懷念與大家共事的日子，也會永遠以曾經與各位夥伴一起打拼為榮。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12月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推動監所教化及更生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和團體，羅部長對於本次獲獎人員及其親友無私的奉獻表達感謝與感佩之意，並親自頒贈東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製作的蘭嶼獨木舟予每1位獲獎人員及團體。羅部長、臺灣更生保護會王添盛董事長及矯正署吳憲璋署長隨後陪同獲獎人員前往總統府，並由吳副總統接見及表揚獲獎人員。吳副總統肯定每位獲獎人員

的熱忱與關懷對更生人的深遠影響，也為社會大眾樹立學習的楷模與典範，並期盼獲獎人員能在此領域深耕，持續發光發熱，以照亮更多迷途之人，使社會更加祥和美好。



- 蔡碧玉常務次長率同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並與外交部條法司、駐菲律賓代表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安全局駐菲律賓代表處人員，於菲律賓馬尼拉出席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次工作會談，菲方則由司法部法律總署總顧問兼次長巴勒斯（Ricardo V. Paras III）率同司法部、國家調查局、國家警察署、移民署、海外工作署、緝毒署、反洗錢委員會等單位之律師及執法人員與會。在會談中，菲國檢察官向我方人員簡報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上人員槍擊案目前法院審理情形，雙方並對案件未

來進展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對於其他已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個案，除積極追蹤辦理情形外，也對未來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方式及程序進行討論。另為有效打擊人口販運案件，菲方就其調查中之個案請求我方協助；我方亦請菲方提供涉及人口販運、電信詐騙相關資訊，以預防並掌握犯罪動態。歷經全天之會談，雙方達成多項共識，並在培瑞茲主席及林松煥大使見證下，由巴勒斯次長與蔡碧玉次長簽署會議紀錄。



12月3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出席「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並致詞。

12月5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出席「公務員

身分與職務行為之檢討研討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12月8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總統府新內閣宣誓就職，隨後，赴行政院新任、卸任閣揆交接典禮觀禮。
- 羅瑩雪部長下午出席行政院第 3428 次會議。會中毛院長提示：
各位行政團隊的同仁，今天是行政院我們這個行政團隊的第一次院會，首先感謝大家願意共同承擔這份重責，一起來度過這段困難的時刻，下面就與大家分享我最近的一些思考。

在我自己過去二十多年公務員的生涯中，對於能夠推動與完成一些具有難度的計畫與政策，固然會感到欣慰，但是在過程中也不免會因為有些政策推動上遭受阻力，或行為被誤解而感到挫折。不過，古人告訴我們，對於順心的事要看淡一點；對於不順心的事，除了忍耐之外，更要退而自我檢討與反省，看看自己還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地方，同樣可以把挫折轉化成為使自己繼續往前的動力。我想今後我們全體同仁都可以用這種認識與態度來相互勉勵。

剛剛結束的選舉，反映了民意最新趨向，也清楚地告訴我們，政

府過去幾年推動的許多政策，以及推動的方式，都需要澈底的檢討，特別是在爭取各界認同的工作上，出現相當落差，經過反覆的思考，我認為我們至少必須正視以下兩方面的問題。

首先是「政策規劃與推動過程」的問題。這幾年來，雖然政府根據一定的理念，規劃了許多有利於國家與人民的政策，但是管理學家提醒我們，再好的新政策，推出之後都是在打破現狀，都必然會遭遇疑慮和阻力。因此，要順利推動工作，就必須要預期阻力，並且要對如何化解阻力做足功夫，這種功夫必然是以充分溝通作為基礎，以從對方的立場來理解問題作為起點，以尋求共識作為目標。我們恐怕必須承認，許多政策規劃的過程，本身就有需要檢討之處，我們必須時時警惕自己，不應該過早認定自己已經瞭解人民的想法，但實際上卻存在著顯著的落差，改變對問題的認知，就會改變處理問題所採取的態度與行為。所以，今後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必須學習管理學裡「換個位置」、甚至「換個腦袋」來思考問題，並且用這種思維來進行政策的規劃，以及推動過程中所需要的溝通工作。例如一個新政策是否大家在原則上願意接受？一個立意良善、大家在原則上已經認同的政策，但它的利弊得失平衡點在哪裡？從今以後，對於這些問題我們都要用開放與誠意的態度，與關切這些問題的各方做溝通，以建立執行

政策的必要共識。

其次，是政府對於人民生活的真實世界瞭解不夠。我想，包括我自己在內，政府單位許多同仁對於網路世界是不夠熟悉的，政府政策的規劃者對於多數年輕世代在網路世界中交換的訊息接觸不多。因為不瞭解網路上年輕世代的喜好、思考模式與需求，所以在判斷公眾意見的時候，就會因為缺乏來自網路世界的意見，造成資訊不夠完整而發生誤判。我認為，政府今後應該在「傳統」的實體世界，與新興的網路世界之間建立起橋梁，一方面使網路世界的意見可與「傳統」實體世界相互交流，另一方面也可使「傳統」實體世界的資源，可與網路世界共享。它的目標就是要使網路世界與「傳統」的實體世界，融合成「完整的世界」，這樣可以使所有的人民就不僅只透過傳統方式，也可在網路空間中，發展事業、享受生活。

用以上二點觀察作為基礎。首先，在對與立法院的溝通上，我們就一定要展現最大的誠意，對於還沒有形成共識的法案，一定要充分溝通，確認民意趨向，是所有政策立法過程的一個根本前提。

第二，在一般政策的規劃上，「堅守社會正義、確保環境永續，以及追求經濟繁榮」是我們應該奉行的基本原則。而在政策的執行上，我們也必須力行民主制度所強調的平等與尊重，以及公民

社會中相互體諒的價值觀。我們應該謹記，政府管理的目的就是提升人民的福祉，只有人民滿意，政府才算成功。

第三，除了以上的抽象理念外，針對不同的年齡族群，我們努力的目標是：「為青年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來推動一些工作。這些工作面向很廣，其中有一個概念是，逐步將網路世界與實體世界相互融合，成為一個完整的世界。

舉例說，我們可以搭配網路技術，來建構「傳統」實體世界與網路世界中，不同群體間的訊息交換橋梁與平臺，讓充滿創新與創意的新興世代，能夠因此突破創業的瓶頸。而「傳統」實體世界中的龐大社會資源，也可藉由這一橋梁與平臺，讓不同世代間的優勢彼此得以直接交流。要落實以上的構想，有許多跨部會的能量需要整合，我認為目前的行政團隊具有充分的專業能力，來推動這些工作。

最後，因為自己年輕時接受的是工程師養成訓練，所以我一直把自己當作是一個「問題解決者」，面對難題，就要認清問題，設法發揮創意，為它找出解決的對策。這次受命來帶領行政團隊，挑戰空前重大，責任也異常艱鉅，在這裡，我必須再一次由衷感謝大家願意加入這個行政團隊，和我一起來共同承擔這個重責大任。

在非常艱難的時刻，身為行政團隊的一員，我們沒有悲觀與懈怠的權利，我們只有深切檢討，調整腳步，用創意來繼續為我們所深愛的臺灣這塊土地而努力。就讓我們以此相互勉勵，謝謝大家。

- 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就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俛等18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27人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案、委員呂學樟等19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12月9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出席「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發表暨記者會，本次發表會由林輝煌院長主持，羅部長致詞並頒發第一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論文獎，勉勵研究生在國家刑事政策的興革上，提供更多的研究貢獻外，也表示隨著政經之發展及社會之繁榮，犯罪問題亦將日趨嚴重、複雜，從這次研究資料中，我們看到了不少法務部努力的全新方向，例如：傳統的財產犯罪雖呈現下降趨勢，但公共危險以及毒品問題，仍未獲得

良好的控制；高齡犯罪人數和犯罪人口率上升，未來刑事司法體系所面臨高齡犯罪者矯治處遇、監禁收容和衛生醫療問題等挑戰；以及不起訴處分比例偏高，如何妥擬防止濫訴對策；以及輕刑案件，應加強刑事轉向之相關對策，以節省訴訟與矯正處遇資源等問題，法務部會與大家共同努力，力求改革、精進，讓我們的社會，不斷朝向健康、和諧的方向發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出席「兩公約與賦稅人權國際論壇」並致詞。

12月10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程序法如何推動影響評估、落實行政聽證及保障民眾參與」公聽會。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28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吳秉叡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俊佺等2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12月1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7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出席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落成啟用典禮。

12月12日

- 羅瑩雪部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出席本部廉政署與臺灣透明組織舉辦「2014廉政治理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成員及來自挪威、奧地利、新加坡、韓國、蒙古等國在廉政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就「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及「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進行研討。蔡次長致詞時指出，國際透明組織在本(103)年12月3日公布的2014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CPI)，我國在全球175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5名，名次比去(2013)年進步1名，雖然勝過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但未來仍需持續努力，本次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廉政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就是希望加強國際廉政交流與合作網絡，掌握趨勢脈動。



12月15日

- 羅瑩雪部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出席「研商103年度法務部書面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初稿)會議」。

12月16日

- 羅瑩雪部長率同吳陳鑾政務次長、顏大和檢察總長及相關司處主管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臺南烏山頭湖境會館南元農場舉辦103年度第2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羅部長致詞時對過去一段時間全體檢察同仁辦理重大事件之辛勞表示慰勉，並感謝檢察長會議與會人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出席「台港經濟文化策進會」及「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第5次聯席會議地點。

12月17日

- 羅瑩雪部長、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考試院傳賢樓出席「10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本部得獎人行政執行署張清雲署長及新北地檢署王正皓主任檢察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出席「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並致詞。

12月18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29 次會議。會中毛院長提示：近日許多場合我不斷提醒大家，行政團隊面對新情勢及新民意，必須「換個腦袋」！唯有內在價值觀與思維方式的改變，才能從根本改變我們的態度與行為。譬如，我們走出辦公室，走向人群，瞭解問題、解決問題的時候，這只是「走訪」或「拜訪」，今後不要再使用「下鄉」這樣的說法，我們是服務人民的團隊，絕對不應該有「上、下」的概念。其次，我們應該以謙卑的態度，與各界誠意「溝通」，因此，大家以後也不要再使用「宣導」這樣的用語。我們必須隨時提醒自己，也要求部屬記得：宣導是單向的概念；溝通是雙向的、開放的。觀念改變了，行為才會改變。請大家自我要求，也轉達與要求同仁們注意。政務的推動必然會遭遇許多困難與挑戰，我建議大家要用「要為成功找方法，不為

失敗或不作為找理由」的積極態度來面對。另外，對於工作績效的衡量，我們真正該關切的不是「做了什麼」，而是「做到了什麼」；「做了什麼」只是苦勞，只代表發生了多少成本，可能只是表面功夫；而講究「做到了什麼」，只有一字之差，但它才代表真正的成果、真正展現出來的成效，才是功勞。另外也要提醒各位同仁，對自己權責範圍內與民生有關的許多事，大家也要有洞燭先機的洞察力與感受力，力求走在輿論前面。例如，日前氣溫明顯下降，我們應注意獨居老人或無依弱勢者的保溫與照護問題，衛福部就立即發函提醒地方政府啟動低溫送暖計畫，這些都是必要的用心與做法。當然，我們仍然可用究竟「做得到不到位」，再來檢視目前各種措施的成效。綜整工作的另一重點，就是要發揮創意，結合民間部門的社會資源，以及網路科技的力量，來達成在實體世界與網路世界建立橋梁的工作，並且融入跨世代合作的精神，解決多元世代的問題。這也是我在口頭施政報告中所提「科技網、關懷雲」的核心概念。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80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保護司游司長明仁所提考察韓國犯罪人社區矯治制度及新加坡社區犯罪人處遇制度報告，甚具參考價值，感謝相關同仁的辛勞。各單位如經費許可，亦可多出國考察，以激發新的政策構想。

2. 本(103)年度即將終了，請各單位儘速清理未完結之收支事項，並掌握作業時程，儘速辦理結報事宜，避免集中於 12 月下旬辦理。
3. 全國法規資料庫政令宣導專區，可提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刊登焦點新聞及重要政策等事項，請各單位多加利用，並請研議由同仁或同仁家屬具有美編專長者組成小組，協助辦理頁面美工，以提升其宣導效果。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本部員額評鑑報告，建議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擬刑事政策，並整合檢察司緝毒與保護司反毒之相關業務及人力，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檢討，審慎因應。
5. 統計處提供各項刑案及受刑人之統計數據對刑事政策之擬訂甚具參考價值，惟統計分析資料之判斷應兼顧法制面及實務面，請業務單位多提供意見，除探討法規修訂可能造成之影響外，尚須考量警政機關行政措施變動等因素，避免解讀偏離事實。
6. 餽水油案件偵辦已告一段落，本部檢察司、臺高檢署、相關地檢署及調查局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積極任事，達成任務，感謝同仁的努力，請即依規定對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事宜。
7. 中正大學擬邀請本部共同合作，向科技部申請「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先期研究計畫」，針對獄政管理資訊相關統計進行分析

研究，本案有助於本部業務之推動，請資訊處、統計處、矯正署等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8. 今(103)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於11月29日辦理完畢，無重大糾紛案件發生，案件量及被告人數亦均較上次選舉減少，令人欣慰。惟苗栗縣等5縣市預訂於明(104)年辦理立法委員補選，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持續督導檢察機關及調查局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9. 司法官學院委外辦理102年度犯罪狀況研究，相關統計分析對本部刑事政策之研訂甚具參考價值。其中關於新收人犯多屬勞工、無業等社會低階層民眾，是否與全球化貧富差距拉大致使該階層人口比例增加有關？又酒駕人數增加是否與法令修訂有關？此等問題均宜再深入觀察研究。
10. 為有效打擊跨國毒品及洗錢犯罪，調查局積極推動與越南、菲律賓等國家的國際合作，並尋求簽訂官方合作備忘錄及協定，表現良好，請繼續努力。
11. 關於刑事保證金之沒入事宜，請臺高檢署督促所屬確實注意依法及時辦理，以免逃匿之被告被逮捕到案後非但不能再予沒入，而且須計息發還，引生議論。
12. 本(103)年本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服務申報人試辦作業，已自本(103)年12月1日起提供參與試辦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請廉政署於試辦完成後即進行檢討，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俾於104年全面上線推廣使用。

- 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及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等，並備質詢。
- 本部針對報載法務部官員表示「陳前總統有九成以上機率保外就醫」發布新聞稿提出澄清說明：陳前總統擴大醫療鑑定小組於前(16)日組成，相關醫療鑑定之檢查項目及期程，係由醫療鑑定小組決定，矯正署將依據鑑定小組醫療鑑定報告判斷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保外醫治之規定。而有關醫療小組鑑定結果何時出爐及陳前總統何時可保外就醫等情，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昨(17)日表示將尊重醫療小組之鑑定結果，並無特定最終決定之立場及提出醫療鑑定之時間表，且未有任何法務部官員評論對陳前總統保外醫治之機率，或法務部政次鬆口等情，為免外界誤解，特此說明，並呼籲外界給醫療小組及矯正署一個純淨的空間以作專業的判斷。

12月19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際會議廳列席本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0次會議。

12月2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17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12月23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出席「103年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頒發獎座並致詞慰勉。羅部長表示，擔任律師20多年，一直覺得法律是冷冰冰的東西，不管是原告、被告、加害人或被害人，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心中滿懷的就是怨恨、報復、辯護及撇清責任，過程中對立衝突，使得人性醜惡面不斷出現。法務部從民國99年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以人為本，將人性注入案件中，讓兩造有機會搭起溝通橋樑，透

過對話，將雙方的痛苦、悔恨等各種情緒讓對方瞭解，從彼此敵視到體恤關懷，從互相攻擊到攜手合作、相互勉勵。羅部長認為，修復式司法推動迄今，在許多感人故事的背後，都要歸功於熱心人士與民間團體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工作，也樂見律師同道在這樣有意義的工作當中，並沒有缺席，讓此制度得以開花結果，使得對立的兩造成為共同成長的夥伴，將可能擴大的悲傷減到最低，為社會傳遞溫暖及互助情懷。羅部長並強調，法律如何發展與應用，存乎一心，期盼繼續推展修復式司法，將司法的負面效應轉化為正面能量，使得臺灣這塊土地能夠成為更幸福快樂、和諧的美麗寶島！



12月24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30 次會議。會中毛院長提示：

我們也注意到近年來網路、行動通訊及社群網站的快速發展，透過網路表達公民參與的意識興起，政府的運作必須因應大環境的趨勢進行調整。我一再強調我們需要在網路世界及實體世界之間建構橋梁，所以未來政策的研擬也應該全面檢視政府政策及網路間的各种關係與定位。為此我們有必要研訂有關網路發展與運用的白皮書，並希望在制定過程中，善用多元管道的方式，廣泛納入外界意見，這部分請國發會規劃，各部會共同參與，並請杜政務委員紫軍及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專業協助，再請張副院長督導。這本白皮書不只作為未來政府有關這方面運作的指引，也是網路時代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白皮書。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出席研商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試口試事宜會議。

12 月 25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 103 年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並作專題報告。
- 羅瑩雪部長下午於本部簡報室主持本部廉政會報第 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宜蘭代表行政院毛院長主持宜蘭縣第 17 屆縣長宣誓就職交接典禮。

12 月 27 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國家考場主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地點會議。

12月29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接見台聯黨團拜會表達近日議長選舉賄選疑雲等。
- 羅瑩雪部長上午接見全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新任理事長等人拜會。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

12月31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 103 年第 12 次治安會報。會中毛院長聽取臺中市政府提出「臺中地區查緝毒品犯罪成效與策進」

報告後表示，毒品防制工作還包括防毒、拒毒及戒毒等面向，每個面向都必須兼顧才能發揮綜效。行政院也設有「毒品防制會報」專責機制，請法務部與相關部會持續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反毒工作，從特定性、針對性、全面性的防毒工作著手，有效防制毒害。

- 本部代轉發本部矯正署新聞稿—矯正署辦理陳前總統保外醫治案並無故意拖延。